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周钊勇和方朝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3.98%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自 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企业的经营模式是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非独占许可经营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汽车经销企业根据协议授权进行汽车销售，由于授权协议为非独占许可性质，这就导致了不同经销商之间的激烈竞争。同时，随着 2014 年 10 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放开了汽车单品牌的限制，打破了行业垄断格局，更加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四) 汽车厂商品牌授权风险

由于汽车经销商的经营模式是以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为基础，汽车经销商如果无法满足达到销售规模、技术配备、服务水平等方面要求，随时可能会被汽车厂商终止合作，撤销品牌授权许可。虽然 2017 年 7 月《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实施，打破了以往汽车流通领域单一的 4S 店模式，为破除品牌垄断，充分促进汽车流通市场的竞争和开放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但是新办法执行尚待市场检验，并不能立刻改变目前的市场格局。公司主要经销长安牌汽车，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限为 5 年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双方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失去品牌授权许可，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存在汽车厂商品牌授权风险。

(五)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其中又以汕头市、揭阳市和潮州市及其周边地区为主，市场较为集中。我国的汽车销售服务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其竞争差异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与服务质量上。我国汽车销售服务业竞争区域性较为明显，因此下游市场区域较为集中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现象。但市场区域较为集中仍然可能使公司经营更易受到当地汽车市场与社会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了更大的风险。

(六) 租赁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两处租赁用地，主要用于办公和经营，具体为：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从汕头市金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租赁汕头市潮汕路 69 号厂房，租赁面积 3,000.00m²，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0.00 万元/季；2017 年 5 月 1 日，滴卡科技从章芳盛处租赁汕头市潮汕路 78 号铺面，租赁面积 230.00m²，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50 万元/季。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均为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存在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导致厂房存在拆迁的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七) 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其消费多集中在周末或节假日期间，由于部分银行在此期间内停止办理对公业务，公司无法及时查收客户所付购车款项，从而造成客户无法及时提取车辆。为了方便购车客户及时提车，公司存在收取现金购车款和个人账户代收款的情况，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购车款，监督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客户购车款，不批准或同意公司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客户购车款，但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不能完全避免个人客户用现金支付的情况，所以资金管理风险仍然存在。

（八）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23%、97.64%、94.87%。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主要经销长安牌汽车，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限为5年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双方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但如果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九）业务扩展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共享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共享业务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目前，公司通过投资滴卡科技布局共享汽车服务市场等非4S店业务板块。滴卡科技为用户提供城市内的即时、短程出行服务，服务采用按分钟及里程计费、自助租车、随地还车的运营模式，用户可以通过滴卡科技的共享汽车手机APP完成查找附近车辆，完成找车、租车、用车和还车的全流程服务体验。目前，滴卡科技尚处于试运行和市场开拓阶段，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项目是否能够成功尚需等待市场检验，因此公司存在前期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7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8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98
五、公司独立性	99
六、同业竞争	10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10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9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2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42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6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0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213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2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35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236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3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六节附件	25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美股份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贸易	指	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华美投资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有限公司阶段，即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阶段
滴卡科技	指	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
尚易保	指	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和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专业释义		
DMS	指	Dealer Management System 汽车经销商管理系统
4S 店	指	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 (Automobile Sales Servicshop 4S)，是一种集整车销售 (Sale)、零配件 (Sparepart)、售后服务 (Service)、信息反馈 (Survey) 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是指运动型多用途车
TRW	指	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汽车安全系统的先驱和领导者，世界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ABS	指	Antilock Brake System，制动防抱死系统，作用就是在汽车制动时，自动控制制动器制动力的大小，使车轮不被抱死，处于边滚边滑（滑移率在 20% 左右）的状态，以保证车轮与地面的附着力在最大值。
EBD	指	Electronic Brakeforce Distribution，电子制动力分配，是 ABS 的辅助功能，是在 ABS 的控制电脑里增加一个控制软件，可以提高 ABS 的功效。
GDI	指	Graphics Device Interface，图形设备接口，主要任务是负责系统与绘图程序之间的信息交换，处理所有 Windows 程序的图形输出。
BLUECORE	指	(蓝牙核心)动力品牌是长安汽车集所有动力研发与创新成就，并融入极具前瞻性的未来创想，打造的高效节能环保动力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的解决方案。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其前身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钊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汕头市潮汕路 69 号
邮政编码:	515021
电话:	0754-88103129
传真:	0754-88106287
董事会秘书:	温雯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日用百货；代办车管业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F52）所属范围下的汽车零售（F52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F52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13141314）。
主要业务:	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和汽车贷款按揭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38565382Y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进入股转系统 转让的股份(股)
1	周钊勇	3,500,000	35.00	0
2	方朝阳	4,898,000	48.98	0
3	周雄	500,000	5.00	0
4	王少玉	434,000	4.34	0
5	周乐泰	334,000	3.34	0
6	史奇云	167,000	1.67	0
7	陈少江	167,000	1.67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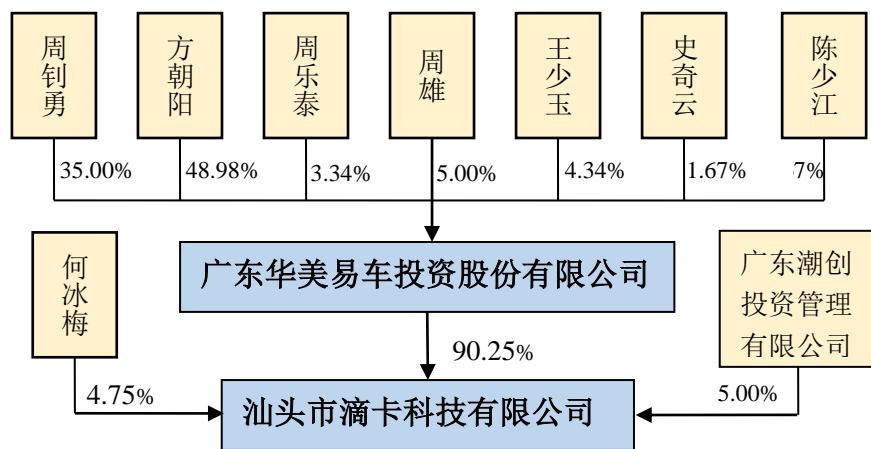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一) 公司股东情况

1、股东结构图



2、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周钊勇	3,50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方朝阳	4,898,000	48.9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周雄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少玉	434,000	4.34	境内自然人	否
5	周乐泰	334,000	3.34	境内自然人	否
6	史奇云	167,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少江	167,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周钊勇和方朝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方朝阳直接持有公司65.00%的股份，周钊勇直接持有公司35.00%的股份，2016年5月方朝阳将自己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周乐泰、周雄、王少玉、史奇云和陈少江五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完成后，方朝阳持有公司48.98%的股份，周钊勇持有公司35.00%的股份，方朝阳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朝阳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方朝阳直接持有公司65.00%的股份，周钊勇直接持有公司35.00%的股份，周钊勇和方朝阳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周钊勇和方朝阳系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至今，方朝阳持有公司48.98%的股份，周钊勇持有公司35.0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83.98%的股份。自有限公司设立始，周钊勇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05年3月至股份公司设立，方朝阳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始，方朝阳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周钊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周钊勇和方朝阳系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2、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朝阳，实际控制人为周钊勇和方朝阳，最近两年一期内无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周钊勇	3,50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方朝阳	4,898,000	48.9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周雄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少玉	434,000	4.34	境内自然人	否
5	周乐泰	334,000	3.34	境内自然人	否
6	史奇云	167,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少江	167,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简介如下：

1、周钊勇

周钊勇，男，汉族，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美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美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尚易保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滴卡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华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方朝阳

方朝阳，女，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华美贸易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汕头湖南商会副会长；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华美投资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汕头女企业家协会组长；2017年5月至今任滴卡科技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华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周雄

周雄，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至1996年1月任汕头市机械城销售部经理；1996年至2017年5月31日为自由职业；2017年5月至今任华美股份董事。

4、王少玉

王少玉，女，汉族，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1992年8月任潮阳区胪岗镇粮食局出纳；1992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潮阳卢溪学校教师；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广东莱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潮州迎宾馆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雅商大酒店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华美股份监事。

5、周乐泰

周乐泰，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至1986年12月在53206部队服役；1987年1月至今在揭阳空港区地都镇华美社区务农；2008年5月至今担任揭阳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华美村村党支部副书记；2017年5月至今任华美股份董事。

6、史奇云

史奇云，男，汉族，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部造价员；2013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怡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部预算员。

7、陈少江

陈少江，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现

场工长；1996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中信地产汕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为自由职业；2017年3月至今任惠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02）名预核字[汕市司]第039B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钊勇和周东练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周钊勇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周东练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2年3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钊勇和周东练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3月25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2002）验字第A006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2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120042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汕头市珠江路57号4-6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钊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领零部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百货，塑料制品，服装。”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钊勇	35.00	70.00	货币
2	周东练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东练将其所持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即15.00万元出资额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秋亮，同日，周东练与吴秋亮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年11月7日，周钊勇与吴秋亮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周钊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吴秋亮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

2002年11月11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大地[2002]29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2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2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秋亮	130.00	65.00	货币
2	周钊勇	7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0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500.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修改为：周钊勇以货币出资175.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5.00%，吴秋亮以货币出资3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

2003年9月23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大地[2003]20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3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秋亮	325.00	65.00	货币
2	周钊勇	175.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 2003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0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1,000.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修改为：周钊勇以货币出资350.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5.00%，吴秋亮以货币出资6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

2003年9月26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大地[2003]20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秋亮	650.00	65.00	货币
2	周钊勇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0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6日，吴秋亮与方朝阳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吴秋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50.0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65.00%，以650.00万元转让给方朝阳。

2005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周钊勇与方朝阳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上述股权变动后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0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朝阳	650.00	65.00	货币
2	周钊勇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 2015年5月，名称变更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汕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13233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

(7) 201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4日，方朝阳分别与周乐泰、周雄、王少玉、史奇云、陈少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33.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34%）以36.00万元转让给周乐泰；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5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0%）以54.00万元转让给周雄；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43.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34%）以47.00万元转让给王少玉；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16.7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7%）以18.00万元转让给史奇云；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16.7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7%）以18.00万元转让给陈少江。2016年5月4日，华美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华美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钊勇	3,500,000.00	35.00	货币
2	方朝阳	4,898,000.00	48.98	货币
3	周雄	500,000.00	5.00	货币
4	王少玉	434,000.00	4.34	货币
5	周乐泰	334,000.00	3.34	货币
6	史奇云	167,000.00	1.67	货币
7	陈少江	167,000.00	1.67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2017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173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1,394,414.71元。

2017年1月2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258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9月30日，华美投资净资产为12,763,889.06元。

2017年4月6日，华美投资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变更后的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1,139.44万元按1.139:1的比例折合1,000万股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余139.44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7名发起人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7年4月21日，周钊勇、方朝阳、周乐泰、周雄、王少玉、史奇云和陈少江共计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9.44万元按1.139:1的比例折合

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3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同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7 年 5 月 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41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止，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1,394,414.71 元，作价人民币 11,394,414.71 元，其中 1,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394,414.71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38565382Y”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钊勇	3,50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2	方朝阳	4,898,000	48.98	净资产折股
3	周雄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少玉	434,000	4.34	净资产折股
5	周乐泰	334,000	3.34	净资产折股
6	史奇云	167,000	1.67	净资产折股
7	陈少江	167,000	1.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3、关于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华侨板挂牌的说明

2015年8月26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华侨板挂牌的通知》（粤股交发〔2015〕107号），同意华美投资进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挂牌。

华美投资股权并未由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托管，其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挂牌后，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继续由汕头市工商局进行办理。

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进行交易，非交易过户以及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和管理规范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10月9日，公司已经收到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展示层的复函》（粤股交发〔2017〕133号），批准同意公司终止挂牌。

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出资/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2002.04	华美贸易设立	周钊勇	35.0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汕金正〔2002〕验字第A0063号《验资报告》
		周东练	15.00	自有资金	
2002.11	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东练 转让给 吴秋亮	15.00	自有资金	周东练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吴秋亮支付了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02.1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	吴秋亮	130.0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汕大地〔2002〕293号《验资报告》
		周钊勇	70.00	自有资金	
2003.09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吴秋亮	325.0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汕大地〔2003〕204号《验资报告》
		周钊勇	175.00	自有资金	
2003.09	第三次	吴秋亮	650.0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汕大地

	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周钊勇	350.00	自有资金	[2003]208号《验资报告》
2005.03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吴秋亮转让给方朝阳	650.00	自有资金	方朝阳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吴秋亮支付了6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6.05	第三次股权转让	方朝阳转让给周乐泰	36.00	自有资金	周乐泰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方朝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6.00万元
		方朝阳转让给周雄	54.00	自有资金	周雄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方朝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54.00万元
		方朝阳转让给王少玉	47.00	自有资金	王少玉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方朝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7.00万元
		方朝阳转让给史奇云	18.00	自有资金	史奇云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方朝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
		方朝阳转让给陈少江	18.00	自有资金	陈少江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方朝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资金均系股东或股权受让人自有合法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应价款均已按期足额完成支付，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平台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MA4WJHNQ2W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钊勇
注册资本	105.2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 78 号金园工业城二片区 2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汽车租赁；投资咨询。

(2) 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5 月，滴卡科技成立

滴卡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由周钊勇和方朝阳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周钊勇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方朝阳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滴卡科技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1MA4WJHNQ2W 的《营业执照》。

滴卡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钊勇	70.00	70.00	货币
2	方朝阳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滴卡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2 日，周钊勇和方朝阳分别与华美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钊勇将其持有的滴卡科技 7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美股份；方朝阳将其持有的滴卡科技 3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美股份。

2017 年 6 月 12 日，滴卡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转让，并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3 日，滴卡科技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滴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滴卡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5日，华美股份与何冰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美股份将其持有的滴卡科技5.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冰梅。

2017年7月5日，华美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变更，并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5日，滴卡科技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滴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00	95.00	货币
2	何冰梅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④滴卡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0日，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美股份和滴卡科技签署《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约定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滴卡科技投资1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94.74万元）。

2017年8月1日，滴卡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滴卡科技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6万元由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年8月30日，滴卡科技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5.26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滴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00	90.25	货币
2	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	5.00	货币
3	何冰梅	5.00	4.75	货币
合计		105.26	100.00	—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滴卡科技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华美股份实缴出资 190,000.00 元；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2,600.00 元；何冰梅实缴出资 50,000.00 元。

2、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UTMYH5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钊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 1202 号房
经营范围:	销售及网上销售：服装、服饰、内衣、毛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及纸制品、文具、办公用品及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历史沿革

尚易保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由华美投资、林怀洲和杨红伟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华美投资认缴出资 51.00 万元，林怀洲认缴出资 24.55 万元，杨红伟认缴出资 24.55 万元。

尚易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	林怀洲	24.55	24.50	货币
3	杨红伟	24.55	24.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华美股份实缴出资 50,000.00 元；林怀洲、杨红伟尚未实缴出资。

尚易保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并正在办理注销。

(六) 公司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

(七)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7 年 6 月收购滴卡科技 100.00% 股权

2017 年 6 月 12 日，周钊勇和方朝阳分别与华美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钊勇将其持有的滴卡科技 7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美股份；方朝阳将其持有的滴卡科技 3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美股份。由于滴卡科技注册时间较短，且滴卡科技注册资本一直未实际缴纳，因此本次收购按 0 元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2、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购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独立性。收购均按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周钊勇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7年5月
方朝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5月
周乐泰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5月
周雄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5月
周昭霞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9月

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周钊勇，董事长，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方朝阳，董事，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周乐泰，董事，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周雄，董事，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周昭霞，女，汉族，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华美贸易售后部索赔主管；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华美投资售后部索赔主管；2017年5月至今任华美股份售后部索赔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华美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王少玉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2017年5月
周洁	职工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5月
赖少鹏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年5月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王少玉，监事会主席，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周洁，女，汉族，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美贸易行政部门信息员；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美投资行政部门信息员；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华美股份行政部门信息员；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华美股份监事。

赖少鹏，男，汉族，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东莞市百力恒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荣誉销售顾问；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美贸易销售部销售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美投资销售部销售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华美股份销售部销售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华美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高管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周钊勇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7 年 5 月
方朝阳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7 年 5 月
温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2017 年 9 月

本届高管团队任期三年。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周钊勇，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方朝阳，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温雯，女，汉族，198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教育路支行运营部柜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莞证券珠海

营业部综合部管理岗；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任金奇孕婴童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9月至今任华美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4670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76.89	6,296.24	3,219.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4.03	1,161.30	1,12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5.21	1,176.32	1,126.36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16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18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0	81.16	65.02
流动比率（倍）	1.17	1.15	1.52
速动比率（倍）	0.46	0.84	1.0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09.50	9,327.94	6,706.62
净利润（万元）	98.21	36.38	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37	51.40	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35	47.29	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0	62.32	0.45
毛利率（%）	7.28	4.40	3.34
净资产收益率（%）	8.10	4.46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3	5.41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0.0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0.0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0	43.80	34.83
存货周转率（次）	2.26	11.05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05.14	2,622.52	-74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1	2.62	-0.7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S_0+S_1+Si \times M_i/M_0 - Sj \times M_j/M_0 - 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柳

项目小组成员：杨柳、侯强、陈亮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刘丽萍、周子权、詹镇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磊、杨桂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08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郑铭、郭献一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是一家以汽车销售为主线、专注长安汽车品牌4S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粤东地区的汽车销售市场，致力于提升用户体验和品牌效应。公司对于产品采购、销售、财务管理和后市场相关服务均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68,673.54元、91,489,124.28元、66,211,287.72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26%、98.08%、98.7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汽车销售服务

公司是一个典型的以4S店为主要商业模式的汽车经销企业。4S指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和信息反馈(Survey)。4S模式拥有统一的外观形象、统一的标识和统一的管理标准，是一种以提供汽车终身服务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公司在汽车行业深耕多年，凭借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用户口碑，已经成为粤东地区最大的长安汽车4S店，并且在粤东地区获得了良好区域优势和行业认同度。目前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以长安品牌汽车为主，经营车型具体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简介
长安 CS35		长安 CS35 是长安汽车自主研发的第一款 SUV，领先的动力技术和日本爱信 5S-II 全新一代手自一体变速器，令 CS35 具有良好的操控性；全套美国天合 TRW 刹车系统兼容 ABS, EBD，采用四轮碟刹。
长安逸动 XT		长安逸动 XT 搭配 GDI 缸内直喷全铝合金发动机，深海级 NVH 静谧系统，16 寸五辐轮毂融合品牌“V”标设计元素，风格化设计，兼具运动感与力量感。
长安悦翔 V7		长安悦翔 V7 长宽高分别为 4530/1745/1498mm，轴距达到 2610mm，是一款介于悦翔 V5 和逸动之间的运动科技 A 级车。
长安 CS55		长安 CS55 是由长安汽车于 2017 年发布的一款 SUV 车型，其搭载 1.6L 发动机，传动方面匹配的是源自爱信的 6 速手动及 6 速自动变速箱。

长安 CS75		长安 CS75 是紧凑型 SUV，介于 CS55 和 CS95 之间，CS75 搭载 Bluecore 系列发动机，动力方面，长安 CS75 将有两款发动机选择峰值扭矩为 230N·m。
长安睿骋		长安睿骋装备全新开发代号 D18T 的 1.8L 涡轮增压发动机，配备日本爱信 6 速手自一体自动变速器。是长安汽车首款踏入中高级轿车的车型。
长安 CS95		长安 CS95 车身长 4949mm、宽 1930mm、高 1785mm，轴距为 2810mm，提供 5 座和 7 座车型可选，其中 7 座车型采用 2+3+2 的座位布局。
长安凌轩		长安凌轩是长安汽车（V 字标）的首款 MPV 车型，拥有超大车身，采用 7 座布局，搭载 1.6L+5MT、1.5T+6MT 和 1.5T+6AT 三种动力组合，定位于安全精致 MPV。
长安新奔奔		长安新奔奔从发动机到外型全部是长安自主研发，奔奔继续长安务实亲民路线，是面向年轻人的两厢经济轿车。

长安悦翔 V3		长安悦翔 V3 是长安最新推出的一款入门级三厢家轿，原代号长安 B501，是长安汽车针对国内入门级家轿市场的最新消费趋势，历时 3 年打造而成的入门级家轿市场的划时代车型。
长安 CS15		长安 CS15 是长安汽车生产的一款小型 SUV，该车包括四款新车型，分别为 1.5MT 舒适版、1.5MT 时尚版、1.5MT 豪华版和 1.5MT 尊贵版。
众泰芝麻		众泰芝麻新车采用纯电动系统，搭载了一台最大功率为 29 千瓦的电动机，最高时速为 100km/h。在电池方面，新车采用的是三元聚合物锂电池，最高续航里程为 190 千米。

公司在专注于现有销售区域基础上，未来将结合汽车厂商规划策略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适当扩大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改装车销售及二手车销售业务。

2、汽车后市场服务

汽车后市场服务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的一切服务的总称，其中包括汽车维护保修、配件销售、保险代理、汽车租赁和汽车装饰等服务。目前，公司提供的汽车后市场服务有：

(1) 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

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是汽车产业价值链中重要的一环。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和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对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公司依托大型零配件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汽车零配件批发和销售服务。

(2) 汽车保养和维修服务

汽车保养是指定期对汽车相关部分进行检查、清洁、补给、润滑、调整或更换某些零件的预防性工作。

汽车维修是对出现故障的汽车通过技术手段排查，找出故障原因，并采取一定措施使其排除故障并恢复达到一定的性能和安全标准。

公司拥有经过厂家认可的专业检测和维修设备，维修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对于汽车的保养和维修均按照厂家严格的技术规范文件执行。公司致力于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为客户带来良好的保养和维修体验。

(3) 保险代理服务

公司拥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4405007385653800，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目前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为客户提供便捷、适用的汽车保险服务。

(4) 分期购车贷款服务

公司为客户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贷款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银行和金融公司签署了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

1) 汽车分期贷款申请业务开展的业务模式及具体情况

公司并不直接向客户提供分期贷款，而是为客户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贷款购车提供服务。根据提供贷款机构的不同，该类服务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银行直接贷款业务，另一类为汽车金融公司贷款业务。

银行直接贷款业务的流程如下：

①公司向签约银行推荐汽车贷款客户，并协助客户向银行递交相关资料；
②签约银行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条件进行独立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客户直接与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或办理信用卡；③银行将汽车贷款资金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至客户认同的公司的指定账户；或客户持银行信用卡通过公司专项分期POS机办理分期购车；④公司协助客户办理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号牌等登记手续。

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服务业务的流程如下：

①公司向签约汽车金融公司推荐汽车贷款客户，并协助客户向汽车金融公司递交相关资料；②汽车金融公司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条件进行独立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客户直接与汽车金融公司签署贷款协议；③汽车金融公司将汽车贷款资金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至客户认同的公司的指定账户；④公司协助客户办理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号牌等登记手续；同时协助客户办理车辆保险（汽车金融公司为保单第一受益人）和车辆抵押登记。

在上述业务流程中，公司会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即在汽车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车辆抵押登记完成且汽车金融公司收到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汽车贷款合同等各类抵押登记的凭证原件之日起，公司为客户承担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

2) 贷款业务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

公司与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向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推荐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的客户，并协助客户向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及办理相关手续，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支付一定的费用。公司与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法律性质为合同双方当事人，法律关系为居间合同关系。

公司与贷款客户仅签署《购车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贷款客户出售汽车；同时，公司免费协助贷款客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购车贷款服务，公司与贷款客户之间的法律性质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公司向贷款客户出售汽车过程中，双方的法律关系为买卖合同关系，在公司协助贷款客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过程中，双方的法律关系为居间合同关系。

3)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要的合法合规性及监管政策

公司开展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申请业务，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推荐汽车贷款客户，协助客户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递交相关资料。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批复条件进行独立审核，如审核通过，客户直接与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签署相应的贷款协议。在上述业务中公司仅提供居间服务，公司开展的上述业务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合法合规，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暂无专门的监管政策。

4)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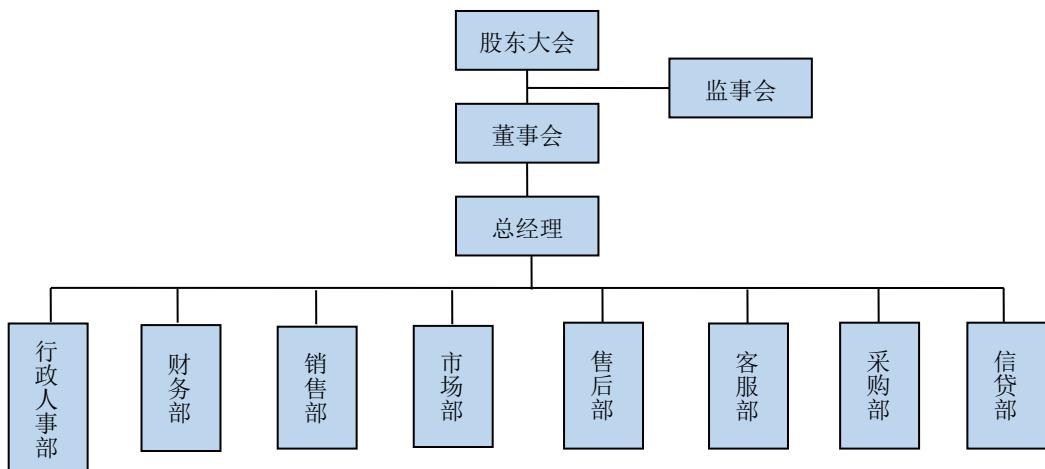
为应对开展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申请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列手段及方式：

- ①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约前严格核查其贷款资质，禁止同没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
- ②公司协助贷款客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相关材料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协议约定执行；
- ③客户成功购车后，公司业务人员会及时告知客户还款事宜，以及逾期还款可能造成的后果；
- ④定期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员工专业能力和风险意识。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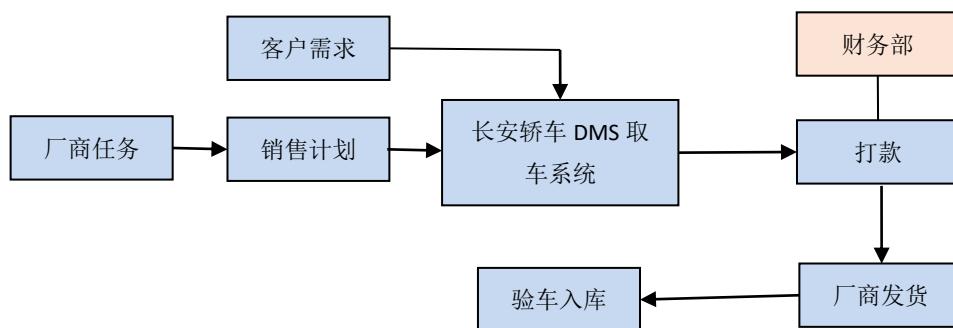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行政人事部	把关人才筛选、绩效考核、培训发展等各环节，并将品牌要求注入到各项标准中予以落实；进行招聘、任免、升迁、考评、薪酬等的提案，并推进内部审核过程；负责制定、执行员工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员工档案信息；根据员工满意度提出分析报告及内部运行流程的改进措施，并跟踪改进措施及结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建立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编制、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负责成本费用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负责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管理工作；负责财务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销售部	负责协调销售部门与其他部门资源；在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以确保执行；及时解决客户服务过程中关键的、重要的跨部门协调事宜，使整个销售流程的执行更加顺畅；协助总经理并结合服务中心整体战略目标，制定阶段性销售计划、目标；根据市场需求定制合理的订单需求，保证库存的合理性。
市场部	负责展厅布置；负责树立和维护长安汽车与服务中心在当地的良好服务中心形象；定期收集和分析竞争对手的市场信息，及时总结市场活动执行情况；对市场营销活动、广告投放进行总结、以及效果评估；负责市场整体预算制定，以及大型活动支出以及广告等宣传费用使用。
售后部	负责公司维修接待业务的正常运作和管理，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及业务流程，主动收集、反馈有关车辆维修质量、技术等相关信息给相关部门。
客服部	负责回答客户咨询问题；负责通过回访，对客户信息准确性进行核查；负责对新车客户提车后三日内进行满意度回访，关怀客户用车情况；负责对客户保养维修后三日内进行满意度回访，关怀客户用车情况；负责进行各种客户关怀提醒工作，包括首保、例保、车辆保险到期、续保、生日等；其它回访相关工作。

部门	部门职责
采购部	组织跟踪、研究、调查市场的相关动态和同行主要竞争对手的战略动态，并结合公司的采购情况与投资发展战略方案向投资中心提出建议，并上报总经理处；负责公司整体物流、物控方面的方案建议与执行；负责按各部门报批需要采购相关物资，及时采购到位，以免影响生产的进度；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务。
信贷部	负责贷款业务部的各项工作计划的实施和总结，根据公司规定和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报公司贷审会审批；制定和完善有关的规章制度、组织执行并进行检查；制定对所属业务领域内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计划与方案；承担对本公司客户的授信、担保等各项业务的调查、评价、评审工作，并提出明确书面调查意见；落实贷审会审批条件，办理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手续；做好贷款的台账登记工作，做好贷后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二) 公司工作流程及方式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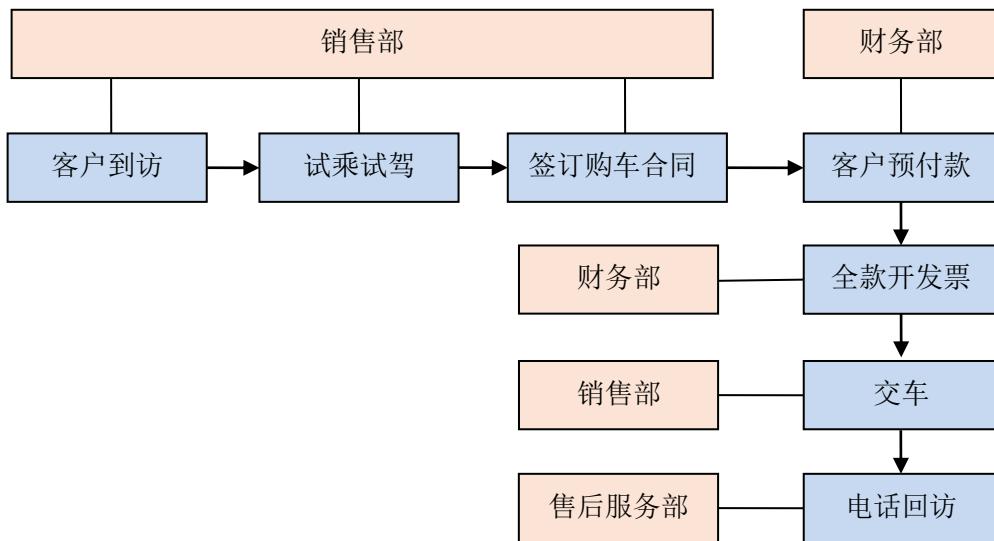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1) 厂商每月会给公司安排一定的销售任务，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市场情况通过长安轿车 DMS 取车系统提交公司需要采购的汽车型号和数量，经财务部审核确认后打款给厂商，厂商收款后发车，公司收到厂商发送的车辆后进行验收，确保无质量问题后提车入库。

(2) 销售人员将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反馈给售前服务人员，由售前服务人员进行需求确认，包括：设备种类、型号、数量、配件等信息，经确认后交由市场部人员进行询价，询价所得到的信息制作报价单提交客户确认。价格协商一致后，信息部通过长安轿车 DMS 取车系统进行预订并采购。

2、整车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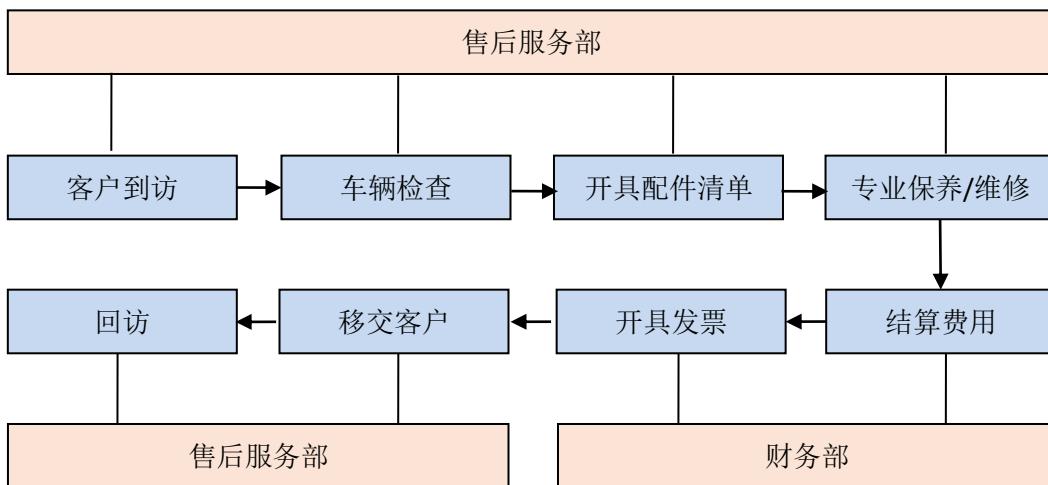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流程说明：

意向阶段由销售人员获得具体客户需求，并反馈给售前技术人员进行需求分析，销售人员和售前技术人员共同面对客户，确定相关技术细节并出具售前技术方案。销售人员与售前技术人员应在销售环节中进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安排实车体验（试驾），待客户确认满意之后，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商谈价格成交；销售人员和客户约定交车时间和地点，汽车销售给客户，销售人员在整个销售过程中，需要合理协调各部门资源，提升客户满意度。

3、汽车保养、维修业务流程



流程说明：

汽车保养、维修业务流程依次为对到访客户的车辆进行系统检查，并准备车辆的预检单；与客户沟通和了解其保养维修需求，待客户维修需求确认之后，形成相应的需求报告并交给保养维修人员进行专业的保养或维修；车辆交给客户之前，公司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维修自检并签字确认；清洗车辆后联系客户并按时交车，后期再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

（三）主要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股份公司旗下拥有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

滴卡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分时租赁业务，即共享汽车。滴卡科技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共享出行平台推出了滴卡共享汽车，并基于北斗定位技术推出了滴卡共享汽车 APP，为用户提供城市内的即时、短程出行服务。滴卡共享汽车采用按分钟及里程计费、自助租车、随地还车的运营模式，用户可以通过滴卡共享汽车手机 APP 完成查找附近车辆，完成找车、租车、用车和还车的全流程体验。目前，滴卡科技尚处于试运行阶段，业务范围初步确定为汕头市区内，今后规划运营范围将包括澄海、濠江、潮阳地区。

滴卡科技的汽车分时租赁业务从 2017 年 8 月开始正式上线运营，前期投入了 40 台新奔奔汽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成功运营两个多月，其中 2017 年 8 月的营业收入为 63,662.17 元，2017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40,968.16 元，目前滴卡科技运营良好，能够正常开展运营。

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及网上销售：服装、服饰、内衣、毛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及纸制品、文具、办公用品及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尚易保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并正在办理注销。

（1）与滴卡科技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资质

滴卡科技开展共享汽车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颁布日
----	------	------	------	-----

				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机动车租赁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进行界定。	2010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对机动车租赁情况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提供了界定。	2007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中第十三章与第十四章分别对“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从交易形式、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等方面确定了租赁交易行为的合同内容。合同法是租赁和融资租赁等经营活动规范的基础。	1999年
4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发展汽车研发、生产性物流、汽车零售和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汽车保险、消费信贷、停车服务、报废回收等服务业，完善相关的法规、规章和管理制度。	2009年
5	《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1、积极发展汽车服务贸易，推动汽车消费； 2、努力拓展汽车租赁等各项业务，健全汽车行业信息统计体系，发展汽车网络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 3、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消费者信用信息体系，并实现信息共享。	2004年
6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1、提出完善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创新汽车租赁服务模式和培育汽车租赁发展环境的方针； 2、完善汽车租赁业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 3、扶持推广“物联网”技术在汽车租赁业的应用，完善租赁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4、建立顾客诚信管理档案，健全电子支付系统； 5、引导汽车租赁企业以资产和品牌为纽带开展加盟连锁经营，鼓励企业异地设置网点以及与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实行联合经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2011年
7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1、提出完善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创新汽车租赁服务模式和培育汽车租赁发展环境的方针； 2、完善汽车租赁业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 3、扶持推广“物联网”技术在汽车租赁业的应用，完善租赁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4、建立顾客诚信管理档案，健全电子支付系	2011年

			统； 5、引导汽车租赁企业以资产和品牌为纽带开展加盟连锁经营，鼓励企业异地设置网点以及与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实行联合经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6、建立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业的服务质量监测和考核体系，逐步建立全国汽车维修质量检测及汽车配件质量保证和追溯体系。	
8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发展汽车租赁业的重要性； 2、汽车租赁业的发展目标； 3、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规范发展。	2011 年
9	《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	1、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创新发展； 2、规范租赁车辆管理，落实身份查验制度； 3、鼓励分时租赁发展，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2017 年
1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 2、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3、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4、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条例情形的处罚措施。	2014 年
11	《汽车租赁服务规范》	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1、标准对汽车租赁的定义； 2、租赁车辆定义不包括九座以上的客运车辆； 3、标准将汽车租赁服务分类； 4、标准提出租赁车辆使用年限； 5、标准规定汽车租赁费用所包含项目、汽车租赁的服务流程、服务评价。	2014 年

根据2017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规定鼓励分时租赁发展，充分认识发展分时租赁的作用。分时租赁，俗称汽车共享，是以分钟或小时等为计价单位，利用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自助式车辆预定、车辆取还、费用结算为主要方式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是传统小微型客车租赁在服务模式、技术、管理上的创新，改善了用户体验，为城市出行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有助于减少个人购车意愿，一定程度上缓解城市私人小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趋势以及对道路和停车资源的占用。滴卡科技所经营的滴

卡共享汽车属于《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发展的业务，滴卡科技开展的业务符合其中的相关规定。

滴卡科技已经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汽车租赁；投资咨询。除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外，滴卡科技开展共享汽车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

（2）滴卡共享汽车的客户来源，客户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滴卡共享汽车的客户获取来源主要由以下三方面构成：首先，由于滴卡共享汽车属于新生事物，刚刚推出即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加之各种报社、电视台、网络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的报道，为滴卡共享汽车积累了大量的原始用户；其次，由于滴卡科技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流程和用户体验，在用户之间具有良好的口碑，使得用户之间的相互宣传为滴卡科技不断带来新的用户；再次，由于滴卡共享汽车靓丽的外观造型和统一的颜色设计，其作为滴卡科技的一张名片每日穿梭于汕头市区，也为滴卡科技不断带来新的客户。

滴卡共享汽车在运营初期就建立了规范完备的《客户信息管理办法》，在客户信息的建档、统计、检查、使用和保密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尤其确保了客户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的安全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滴卡科技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均能得到及时、准确的执行，从未发生过用户信息泄露的安全事故。

（3）租赁车辆的日常维护情况，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情况；车辆安全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及诉讼情形

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在车辆养护方面，每行驶5000公里进行例行保养并更换机油和机油滤芯；每行驶1万公里更换汽油滤芯；每行驶5万公里更换汽车刹车皮；每次例行保养按27项检查项目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每行驶8-10万公里更换正时皮带；每行驶2-3年对汽车燃油泵进行清洗或更换。

由于目前投入的车辆均为全新车辆，尚未达到上述维护标准，因此尚未进行过例行维护；除此定期维护之外，滴卡科技能够及时对日常发生故障或擦碰的车辆进行及时维修与保养，保障用户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同时，滴卡科技对运营中遇到的每一项问题及时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已建立了《运营中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地面维护工作职责条例》；为最大限度的保障用户用车安全，滴卡科技会对每辆投入运营的车辆做运营前检查，包括年检标志是否过期，强制险的标志是否过期，保养是否过期，行驶公里数是否达到需要保养的数值，燃油箱的贮油量、水箱的水量和曲轴箱内的机油量是否充足，喇叭、灯光、刮水器、后视镜等有无异常，各紧固螺栓、螺母（轮胎、半轴、传动轴、钢板弹簧等处）是否有松脱现象，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规定，发动机启动后有无异响，各种仪表的工作是否正常，有关部位是否漏油、漏水、漏气，起步后试验制动效能及转向机构是否有效灵活。

在客户服务方面，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客服礼仪标准》、《客服规章制度》、《客户培训》等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客户服务培训，不断优化客户的满意度。

在客户投诉处理方面，滴卡科技已建立了相应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的流程为：①客服人员受理客户投诉并进行登记；②客服人员将客户投诉反馈至相关部门；③相关部门经理对投诉进行诉求核实，同客户协商处理，提出处理建议，与客户达成共识；④客服根据相关部门反馈对客户进行回访，并入档存档。滴卡从成立之初即树立了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不断加强员工的服务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客户投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滴卡科技未发生过因车辆安全问题产生法律纠纷及诉讼的情形。

（4）用户注册、信息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APP中明确用户使用车辆需按照《用户注册》的要求进行注册，用户注册完成并上传机动车驾驶证后由公司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按照《驾照审核通过标准》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方可使用滴卡共享汽车。

1) 用车资质

用户需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用户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特别提示，用户应为身体条件的健康人士。用户如患有包括但不限于影响驾驶的如癫痫、心胀病、高血压、暂时性眩晕、视力障碍、听觉障碍、残疾等各种疾病的，不得使用本服务）。

2) 注册流程

第一步：用户可在各种应用商店中免费下载滴卡共享汽车APP，输入手机号及动态验证码完成注册；

第二步：填写用户基本资料

第三步：进行驾照认证；

第四步：缴纳租车押金。

3) 驾照审核通过标准

用户提交审核后，滴卡科技会在24小时内进行审核。若照片拍摄不符合要求或者用户用车资质不满足要求，滴卡科技将予以驳回。

滴卡科技规定用户需要通过绑定手机号码的方式进行注册，以此保障用户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出现违反《滴卡用户服务协议》的情况时，能够及时对用户进行电话跟踪、纠正或制止。用户通过注册后必须上传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同时上传手持机动车驾驶证的照片信息，验明用户具有驾驶汽车的许可且与本人相符；滴卡科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驾照审核通过标准》的要求对用户注册信息进行审核；滴卡科技在运营初期就建立了《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相关用户信息保存在滴卡共享汽车软件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中，由滴卡科技信息管理专职人员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滴卡科技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均能得到及时、准确的执行，从未发生过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

综上，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用户注册和信息管理制度，用户注册和信息管理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相关制度执行良好。

（5）用户保险购买情况，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及相关风险的应急防控制度

滴卡科技非常注重用户用车安全，为每辆投入运营的汽车都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商业保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自然损失险和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具体每车每年所缴纳的保险及保额如下：

1)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单位：元

承保险种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00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0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0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00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00
保险费用合计	1,800.00			

2) 机动车商业保险

序号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保险费(元)	是否投保不计免赔	保险费小计(元)
1	机动车损失保险	45,000.00	1,515.72	是	1,743.08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4,728.04	是	5,437.25
3	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	45,000.00	221.81	是	266.17
4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10,000.00	36.13	是	41.55
5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1万元/座	89.59	是	103.03

6	玻璃单独破碎险 (国产玻璃)	按条款规定执行	80.26	否	80.26
7	自燃损失险	45,000.00	65.03	是	78.04
8	机动车损失保险 无法找到第三方 特约险	按条款规定执行	37.90	否	37.90
合计		-	6,774.48	-	7,787.28

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对于用户需要承担的交通事故中对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则由用户先行赔付，之后再由滴卡科技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滴卡科技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后再将理赔款返还给用户；对于用户需要承担的驾驶车辆的损失赔偿责任，则由用户负责向滴卡科技赔付。如果发生用户在交通肇事后逃逸等违反刑事法律的情况，则由公安机关等部门按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对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滴卡科技先行赔付，之后再向用户追偿。

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重大交通事故风险应急控制制度》，对交通事故风险应急控制原则、领导机构及职责、应急处置以及制度的完善和修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了尽可能保障用户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APP中的《交通事故处理》中向用户明确，如果在驾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首先应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其次保护好现场并拍摄现场及车损照片，如发生双方或多方事故，记录对方车辆的牌照和联系方式并致电滴卡科技客服人员，同时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同时，有关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流程，《交通事故处理》也向用户明确、详细说明了各自承担的责任及操作流程。

综上，滴卡科技已为用户、乘客、车辆以及第三方均已购买了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相关责任划分认定，相关风险的应急防控及后续处理制度建立健全。

(6) 车辆押金相关的财务制度、监管情况及内控制度

滴卡科技已建立《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和《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用户缴纳的押金均统一由财务部进行

专户管理，用户押金收取和退还对应的专用银行账户为：802880100025521，开户银行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财务部对用户押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由财务负责人指定一名财务专员专门负责资金监管，能够对车辆押金进行有效监管。《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对用户押金的收付进行了明确规定，用户可以通过滴卡共享汽车APP自主进行押金的缴纳和退款申请。在押金申请退款方面，用户在最后一次使用车辆20天后即可申请退还押金，滴卡科技收到用户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会对用户使用车辆期间是否有违法违章情况进行核查，如无违法违章记录工作人员会提交《车辆押金退款申请表》，经运营部经理复核同意后2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将押金退还用户。由于通过网络查询的交通违法违规信息通常具有滞后性，因此，滴卡科技规定用户在最后一次使用车辆20天后方可申请退还押金；滴卡科技自运营以来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用户的押金退还申请，从未发生过拖欠用户押金的情况。

由于滴卡科技目前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投入运营的车辆仅有40辆，且运营范围仅限于汕头市金平区和龙湖区，因此有效注册用户数量较少，收到的押金也较少，如果寻求第三方机构对押金账户进行独立监管则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过高，因此，滴卡科技暂未通过第三方对用户押金进行独立监管，而是通过滴卡科技内部的制度设计来保障用户的押金安全。

滴卡科技已建立《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和《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对用户缴纳的车辆押金进行有效管理，保证押金的安全。车辆押金的收付均通过设立的独立账户，内部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

(7) 车辆违章罚款的缴纳程序

滴卡科技处理车辆违章罚款的程序为：

1) 滴卡科技后台管理部门负责每日查询车辆违章情况，对于出现违章情况的车辆，可以通过北斗定位系统调取后台车辆的行驶轨迹和时间，进而可以查询到违章时间段内车辆使用的相关信息，通过用户使用记录，可以直接明确违章人员。如果车辆出现违章情况，客服人员会通过电话与违章用户进行沟通，要求违章用户自己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违章罚款，对于车辆违章罚款滴卡科技无代扣代办义务。

2) 如果用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客服人员会和违章用户进行沟通，告知违章用户在其未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前将无法继续使用滴卡共享汽车，同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锁定违章用户的滴卡共享汽车APP账户，暂停违章用户使用滴卡共享汽车的权限，直至违章用户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后方可使用。

3) 滴卡科技每三个月对未缴违章罚款的违章车辆进行统计，如存在违章用户未缴清车辆违章罚款时，由滴卡科技先行垫付车辆违章罚款；违章用户在申请退还押金时，滴卡科技将会从押金中扣除先行垫付的车辆违章罚款，剩余部分退还给违章用户。

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APP使用指南中法律条款第4.5.1条与用户约定在收到客户退还押金申请后3个工作日审查用户租车期间是否存在违法驾驶及受到行政处罚、缴清全部罚金、滞纳金和赔偿车辆损失等情况，在扣除用户应付的各项费用后，通过软件平台向客户无息退还剩余租车押金。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用户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车辆违章的责任人为违章用户，滴卡科技没有代扣代办义务，只是在违章用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违章罚款时，由滴卡科技代为垫付，滴卡科技按照约定在违章用户申请退还押金时扣除代为垫付的相关费用，因此，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规范。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按照与品牌授权方签订的授权协议和经销商经营指导规范开展业务，公司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产品销售能力和汽车后市场服务水平。

滴卡科技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共享出行平台推出了滴卡共享汽车，并基于北斗定位技术推出了滴卡共享汽车APP，为用户提供城市内的即时、短程出行服

务。滴卡共享汽车采用按分钟及里程计费、自助租车、随地还车的运营模式，用户可以通过滴卡共享汽车手机 APP 完成查找附近车辆，完成找车、租车、用车和还车的全流程服务。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滴卡科技拥有 1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商标图像	注册 编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20108646	42	华美投资	2017.7.14-2027.7.13
	20108647	38	华美投资	2017.7.14-2027.7.13
	20108648	36	华美投资	2017.7.14-2027.7.13
	20108649	35	华美投资	2017.7.14-2027.7.13
作品图像	登记编号	作品 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00468304	滴卡 共享 汽车 LOGO	滴卡科技	2017 年 7 月 14 日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汽车厂商授权合同

公司取得汽车厂商授权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编 号	授权厂商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重庆长安 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长安汽 车品牌授 权经营合 同》	授权区域性非排它性权利；在市场区域内，将甲方标识用于形象店建设；在市场区域内，向用户直接销售产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用户承担三包义务；在市场区域内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划，发展二级经销商或直营店并按要求对其进行销售管理，向其批发销售长安汽车。	2017.3.1-202 1.12.31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	公司以自身名义为长安汽车轿车系列用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2017.3.1-202 1.12.31
3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迈芝麻汽车经销商授权书》	授权公司在汕头市内负责芝麻系列车型的整车销售。	2017.1.1-201 7.12.31

2、兼业代理资质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4405007385653800，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2018年9月23日。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440500044012号），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660.00	11,851.25	3,808.75	24.32%
运输设备	4,576,995.43	177,351.58	4,399,643.85	96.13%
电子设备	321,571.93	163,619.49	157,952.44	49.12%
其他设备	470,749.51	48,094.48	422,655.03	89.78%

合计	5,384,976.87	400,916.80	4,984,060.07	92.55%
----	--------------	------------	--------------	--------

2、公司大额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00 辆新奔奔汽车	3,917,895.37	-	3,917,895.37	100.00
长安灯箱招牌费	190,386.32	24,115.60	166,270.72	87.33
长安牌汽车-6491B5	164,708.54	7,823.66	156,884.88	95.25
长安牌汽车-6469B5	143,041.50	33,972.36	109,069.14	76.25
长安牌汽车-6469DH5	100,794.64	11,138.79	89,655.85	88.95
汽车维修设备	92,400.00	1,463.00	90,937.00	98.42
长安牌汽车-7164A	88,734.00	50,578.38	38,155.62	43.00
办公家具	85,913.68	9,522.10	76,391.58	88.92
吉奥牌-小型客车	73,006.00	41,613.42	31,392.58	43.00
长安牌汽车-7159AA5	58,815.38	3,724.97	55,090.41	93.67
办公设备（家私）	51,282.05	4,871.79	46,410.26	90.50
空调设备	74,833.62	10,919.25	63,914.37	85.41
四轮定位仪	35,000.00	33,250.00	1,750.00	5.00
长安牌汽车-7106A4	30,000.00	28,500.00	1,500.00	5.00
仓库货架	23,990.00	3,418.58	20,571.42	85.75
多功能商务净饮机两台	13,543.69	2,501.82	11,041.87	81.53
举升机	10,920.00	7,348.25	3,571.75	32.71
电脑检测仪	10,000.00	9,500.00	500.00	5.00
长安轿车诊断仪	10,000.00	9,500.00	500.00	5.00

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均为采购获得，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六)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中的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F526)行业下属的汽车零售(F5261)和汽车零配件零售(F5262)行业，无生产过程，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的应当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故无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 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验收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汕环金1建〔2012〕B018号)，审批意见为：同意该项目(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维修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的工序须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且须在2012年5月30日前向我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具体要求如下：1、员工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洗车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排放；2、机械设备须配套减振、消声、隔音设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3、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4、固体废弃物应妥善处置，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水排放执行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类标准。

2013年3月5日，公司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汕环金验〔2013〕012号)，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为：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维修项目基本能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汕环金1建〔2012〕B018号)要求，落实防污措施，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废机油妥善保存并委托汕头市物资回收发展总公司回收处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金平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据此，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6 年 6 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后取得了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变更意见表》(金平更【2016】1 号), 环保部门意见为: 同意“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 原经营规模及内容不变, 若有变化, 须另报我局审批。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和周钊勇出具了《情况说明与承诺》, 对公司办理环评手续作出了具体说明, 并同时承诺公司不存在没有通过环评或未验收合格即开展经营情况, 也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 如果公司因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 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的验收通过, 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F52) 所属范围下的汽车零售(F526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F5261);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1314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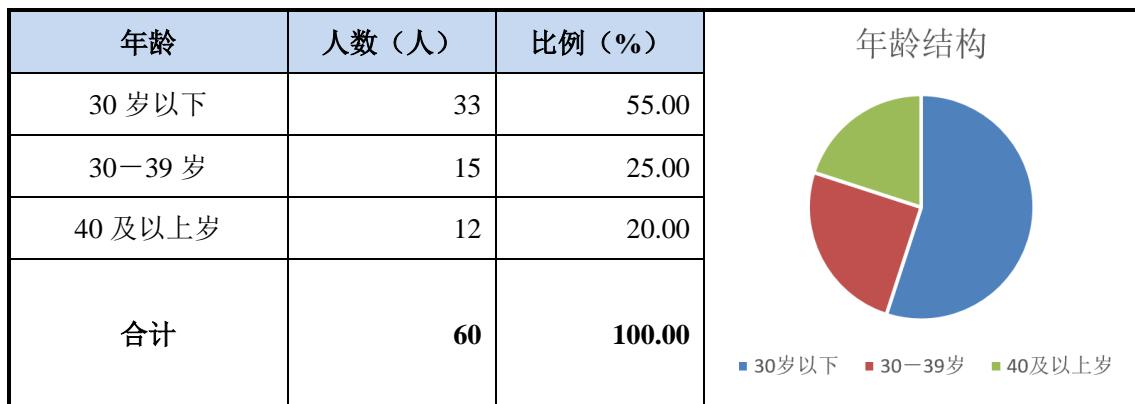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八)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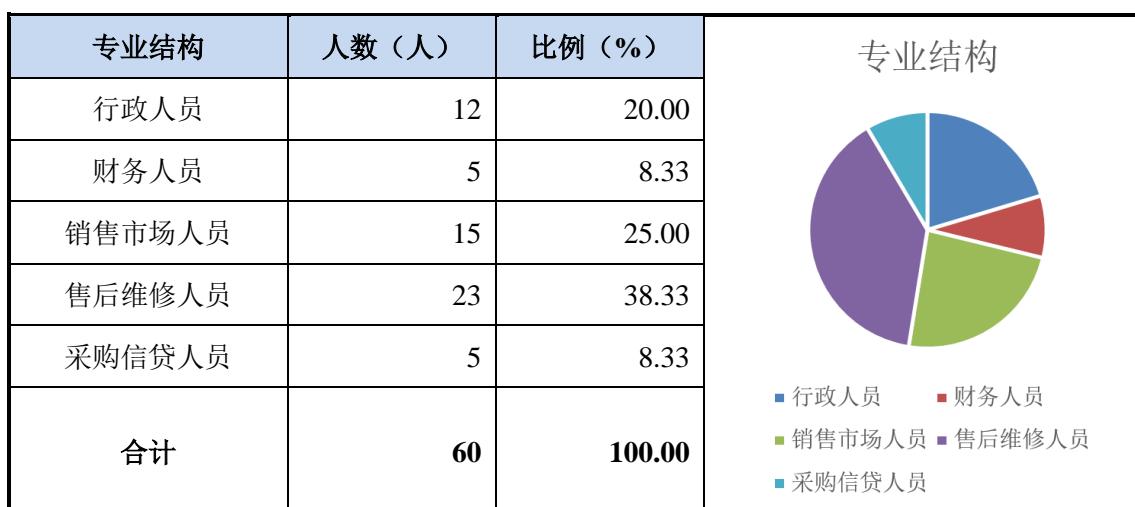
1、股份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职工共计 60 名。在职工的年龄、业务类型分布、教育程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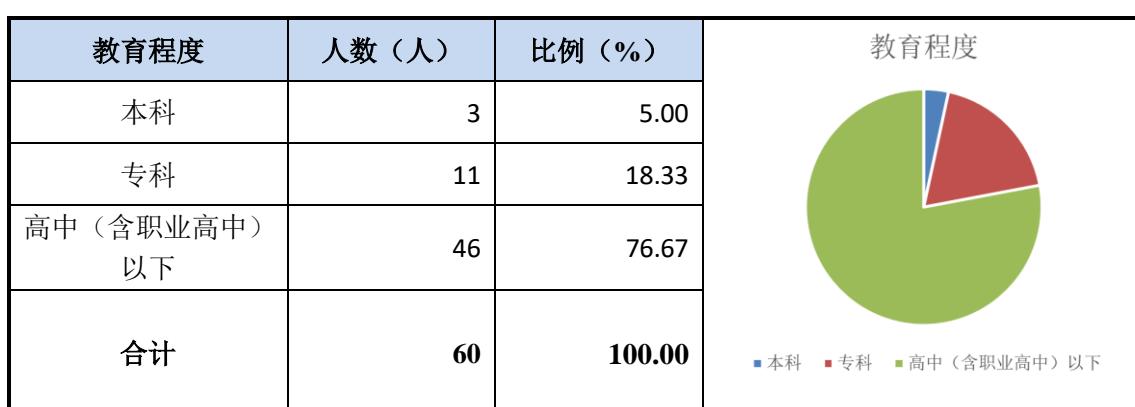
(1) 按年龄分布分类



(2) 按业务类型分类



(3) 按教育程度分类



2、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员工花名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全体员工共计60人，公司已为30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尚未缴纳的有30人；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30名员工其中包括：2人是退休返

聘人员，4人的社会保险在其他公司缴纳，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人是新入职人员，公司将在转正后计划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3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15人已经在农村参与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为规避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的瑕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和周钊勇出具承诺：“若因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逐步规范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缴存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制度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7年10月17日，汕头市金平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的瑕疵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滴卡科技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滴卡科技在职员工共计9名。全部为30岁以下员工，其中经理1名，策划1名，客服人员7名；1人为本科学历，7人为专科学历，1人为高中学历。

4、尚易保员工情况

尚易保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并正在办理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无员工。

（九）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尚易保自成立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并正在办理注销，其在2016年8月1日从自然人黄湘玲处所租赁的位于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1202号房产，已于2016年12月1

日签订了退租协议，不再租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	面积(m ²)	租赁期	租金/季(万元)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股份公司	汕头市金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汕路 69 号	无	3,000.00	2015.1.1-2020.12.31	10.00	厂房	否
2	滴卡科技	章芳盛	汕头市潮汕路 78 号铺面	无	230.00	2017.5.1-2020.4.30	1.50	办公	否

公司目前库存车辆停放于周钊勇从章芳盛处租赁的汕头市潮汕路 78 号场地内，周钊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	面积(m ²)	租赁期	租金/季(万元)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周钊勇	章芳盛	汕头市潮汕路 78 号	无	4,470.00	2017.2.18-2027.2..18	16.50	办公	否

1、产权性质

上述租赁房屋及存放库存车辆场地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为村集体用地，产权存在瑕疵。

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主要用于搭建简易4S店展厅，展厅内主要物品为电脑、空调、办公桌椅汽车展位等，不涉及生产。因此，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若发生纠纷或拆迁，公司可以及时租赁其他经营所需场地。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土地系建设用地规划；2017 年 9 月 29 日，汕头市国土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均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我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19 日，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潮汕路 69 号地块，为村民永久自

留地，该地块为下岐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作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销售经营场所，因历史原因，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在租赁期内，上述土地不会安排另作他用，不会收回土地租赁使用权，拆除其上建筑物。”

2017年9月25日，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南楼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兹有我单位自有厂房（铺面），地址：潮汕路78号集体用地4700平方米，现有偿（或无偿）出租（或出借）给章芳盛，作为生产厂房（或经营场所），因历史原因，产权证尚在办理中，该场地不属于非法用地。现同意由章芳盛转租给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和周钊勇作为生产（或经营）租赁销售车辆场所。在租赁期内，上述土地不会安排另作他用，不会收回土地租赁使用权，拆除其上建筑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建筑虽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公司目前在使用的汽车4S店已于2011年11月和2011年12月分别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1) 2011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440000WSJ110064903的《建设工程消防审计备案抽查合格证明》。

(2) 2011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440000WYS110070934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2017年9月13日，汕头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已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消防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公司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和汽车贷款按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668,673.54	95.26	91,489,124.28	98.08	66,211,287.72	98.73
其他业务收入	1,426,298.81	4.74	1,790,308.89	1.92	854,863.35	1.27
合计	30,094,972.35	100.00	93,279,433.17	100.00	67,066,151.07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销售	27,317,897.20	95.29	88,513,978.28	96.75	61,877,934.16	93.46
汽车维修	1,324,871.21	4.62	2,894,785.32	3.16	4,089,050.14	6.18
配件销售	25,905.13	0.09	80,360.68	0.09	244,303.42	0.36
合计	28,668,673.54	100.00	91,489,124.28	100.00	66,211,287.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汽车销售占比在93.00%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汽车维修和配件销售占比较少。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25,277,836.56元，增幅38.18%，主要系车辆销售增加所致；2017年1-6月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车辆销售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长安汽车。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27,317,897.20元、88,513,978.28元、61,877,934.16元。2016年度公司汽车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6,636,044.12元，增幅43.05%，主要是汽车销售数量增加及销售单价增加所致。2015年度公司共销售汽车1,019辆，2016年度公司共销售汽车1,248辆，较2015年度增加229辆，增幅22.47%；整车的售价主要是厂家指定指导价格，在一定范围内销售，2015年度平均单价为60,724.17元；2016年度平均单价为70,924.66元，较2015年度增加10,200.49元，增幅16.80%。2017年1-6月公司共销售汽车375辆，平均单价为72,847.73元。

(2) 汽车维修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汽车维修收入分别为1,324,871.21元、2,894,785.32元、4,089,050.14元。2016年度公司汽车维修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1,194,264.82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公司所在位置修路及公司厂房重建，导致客流量减少，收入相应减少。2017年1-6月公司汽车维修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变动幅度不大。

(3) 配件销售

汽车配件销售主要是向其他汽车维修店销售长安汽车的配件。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25,905.13元、80,360.68元、244,303.42元，汽车配件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主要是受长安汽车相关政策的影响，长安汽车的维修需要到指定的汽车4S店，其他规模较小的汽车维修店业务量减少，向公司采购长安汽车配件的需求减少，故公司的配件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代理及服务费	1,426,298.81	100.00	1,790,308.89	100.00	854,863.35	100.00
合计	1,426,298.81	100.00	1,790,308.89	100.00	854,863.35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为汽车保险代理及汽车贷款按揭办理服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保险代理手续费。2016年9月开始，公司为部分合作的保险公司提供增值服务，为其客户提供免费打蜡、洗车等服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也包括少量的按揭服务费，占比较小。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426,298.81元、1,790,308.89元、854,863.35元。2016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935,445.54元，增幅109.43%，主要是随汽车销售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2017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继续增长，主要是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增加了洗车、打蜡等服务，保险代理业务量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5.89%、2.68%、2.59%。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分散程度较高，且以个人客户为主。公司销售整车的客户基本为个人客户，而汽车维修业务和保险代理、按揭服务的客户则主要为企业客户。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内容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536.02	1.70	汽车维修服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455,526.23	1.51	保险代理服务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17,606.60	1.06	按揭贷款服务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247,859.75	0.82	保险代理服务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241,297.07	0.80	保险代理服务
合计	1,772,825.67	5.89	-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1,382.99	0.97	汽车维修服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796,831.81	0.85	保险代理服务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90,613.92	0.42	按揭贷款服务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212,809.48	0.23	保险代理服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193,976.67	0.21	保险代理服务
合计	2,495,614.87	2.68	-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4,923.95	1.33	汽车维修服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365,338.43	0.54	保险代理服务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12,809.00	0.32	按揭贷款服务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157,343.63	0.23	保险代理服务
陈涛	136,078.63	0.20	汽车
合计	1,766,493.64	2.63	-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公司主要销售长安牌汽车，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取得了汽车销售授权，公司每年年初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汽车，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公司以自身名义为长安汽车轿车系列用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对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的车辆的修理或更换备件的服务，相关费用由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三包

维修服务，并向其收取保修服务费，故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客户。因此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的客户。

定价依据：公司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的价格及公司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三包维修服务的价格均由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经销商均统一定价。

内部决策情况：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及《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均根据《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合同审批、订单/数据信息确认、月度对账、收付款等各项内控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7年 1-6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776,515.00	97.23	汽车
	广州市园达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049,030.47	2.18	汽车配件
	东莞市志诚志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3,280.00	0.36	汽车
	深圳商汇电子有限公司	33,842.00	0.07	汽车配件
	汕头市龙湖区原正兴汽车用品店	20,500.00	0.04	汽车配件
	前五名合计	48,053,167.47	99.88	-
2016年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251,514.00	97.64	汽车
	广州市园达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677,481.00	1.51	汽车配件
	揭阳市茂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3,349.97	0.40	汽车
	广州佰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2,045.00	0.06	汽车配件
	重庆隆达电器有限公司	58,223.00	0.05	汽车配件

	前五名合计	110,502,612.97	99.67	-
2015 年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413,280.00	94.87	汽车
	广州市园达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891,933.76	2.41	汽车配件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62,302.60	2.37	汽车
	潮州市腾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9,600.00	0.11	汽车
	广州市皖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000.93	0.05	汽车配件
	前五名合计	78,297,117.29	99.82	-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品牌汽车整车零售，由于公司业务特性，公司汽车零售业务的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公司所零售的汽车的类型均为经济车型，价格一般在 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之间，公司与个人客户之间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同金额排名前五名的销售合同。以下为报告期内每年公司与个人客户之间的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	王莉	长安 CS95	2017.6.30	22.98	履行完毕
2	何国胜	长安 CS95	2017.3.26	19.98	履行完毕
3	陈天远	长安 CS95	2017.6.17	18.88	履行完毕
4	王华鸿	长安 CS95	2017.3.12	17.98	履行完毕
5	杨达宾	长安 CS95	2016.6.26	17.81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1	严妮	长安 CS75	2016.1.11	13.78	履行完毕
2	郑建欢	长安 CS75	2016.1.27	13.70	履行完毕
3	陈培生	长安 CS75	2016.1.25	13.68	履行完毕
4	谢昭文	长安 CS75	2016.1.26	13.58	履行完毕
5	蔡晓龙	长安 CS75	2016.4.7	13.50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	陈涛	两辆长安 SC71	2015.2.6	15.92	履行完毕
2	冒新富	长安 SC71	2015.1.26	12.16	履行完毕
3	陈玉义	长安 SC71	2015.1.22	12.01	履行完毕
4	蔡鑫亮	长安 SC71	2015.8.7	11.79	履行完毕
5	昊锡和	长安 SC71	2015.12.17	11.08	履行完毕

(2) 公司与企业客户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全部为框架合同，根据为企业客户提供客户的消费金额按照约定比例收取服务费或手续费，为了更好地反应公司与企业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框架业务合同所披露的金额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服务费或手续费的汇总金额，公司与企业客户之间的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度和2015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客户之间发生的服务费或手续费的汇总金额排名前五名的业务合同。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客户之间的前五大业务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代长安汽车为其汽车用户提供三包及维修服务	510,536.02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为保险公司提供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服务	455,526.23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购车按揭贷款的客户资源服务	317,606.6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为保险公司提供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服务	247,859.7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为保险公司提供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服务	241,297.07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中心支公司	辆商业保险服务			
2016 年度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代长安汽车为其汽车用户提供三包及维修服务	901,382.9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为保险公司提供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服务	796,831.8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购车按揭贷款的客户资源服务	390,613.9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为保险公司提供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服务	212,809.4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为保险公司提供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服务	193,976.67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代长安汽车为其汽车用户提供三包及维修服务	894,923.9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为保险公司提供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服务	365,338.43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购车按揭贷款的客户资源服务	212,809.0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为保险公司提供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服务	157,343.63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为保险公司提供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服务	92,039.2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汽车整车和汽车配件。由于汽车零售业实行汽车生产厂商品牌经销制度，汽车生产厂商与经销商签订品牌授权经销商销售服务合同或者授予汽车经销商品牌经销商授权书，每年汽车生产厂商向汽车经销商下达销售任务，汽车经销商根据销售任务以及自身销售目标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因此，公司整车采购一般按照年度与汽车供应商确定的采购框架执行，每

年年初与整车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全年采购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2015.1.1-2015.12.31	99,710,170.00	履行完毕
		整车销售	2016.1.1-2016.12.31	108,095,860.00	履行完毕
		整车销售	2017.1.1-2017.12.31	161,670,50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年度购销合同，2017 年年内购入车辆 60 台	2017.7.21-2017.12.31	根据大迈新能源商务政策终端指导价执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机构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期限	借款利率/费率	合同编号	有无质/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 200.00 万元	2016.11.24-2017.11.23	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22.5 基点	2016 年嵩山南借字第 001 号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1,875.00 万元	2016.10.12-2017.10.12	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借款利率	316046	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3,750.00 万元	2017.3.23-2018.3.23	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借款利率	北城 17043	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总协议	依据综合授信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17.3.23-2018.3.2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北城 17043	有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上述两份综合授信协议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总协议均由周钊勇、方朝阳提供担保，保证人周钊勇、

方朝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1604601”和“北城 170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依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总协议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485.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此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担保人和抵押物。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本金 2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借款余额 150.00 万元未归还。

4、融资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将 47 辆汽车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出售给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融资 200.00 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汽车零售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专注长安汽车品牌 4S 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公司经营的主要特点为汽车品牌授权 4S 店模式，拥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资格、专业经营场所、专业服务人员等，并依托各 4S 店为客户提供整车销售、保养维修等与汽车相关消费的综合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汽车销售收入、售后维修收入等构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汽车整车采购和汽车零配件采购，其中公司整车采购包括厂商任务采购和主动采购，又以厂商任务采购为主。公司依据与汽车供应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每月按计划和市场销售情况上报采购数量，同时报送财务审

核付款，汽车供应商收到公司订单和款项后安排生产和发货工作。主动采购是指在缺少库存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汽车生产厂商订购产品。汽车零配件的采购是根据维修所需配件及库存情况，售后服务部制定汽车零配件采购清单，报送财务审核付款，厂商收款后安排发货。

（二）销售模式

在汽车销售业务中，公司通过与品牌厂商签订授权协议，经营该品牌汽车的销售。公司主要由经过专业培训的销售人员向有购车意向的消费者提供说明，在与客户达成成交价后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可以选择全额付款或者按揭购买，签订销售合同后，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收银台办理交款手续。如果客户有需要，公司也可以协助其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等其他手续。交易完成后由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了解进汽车的使用状况，邀请客户来店进行汽车养护维修，从而实现公司对汽车整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持续跟踪。

（三）售后维修及保养模式

售后维修及保养一般有两种服务模式，一种是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了解汽车的使用状况，邀请客户来店进行汽车养护维修；另一种是客户主动进行维修保养预约。维修保养的客户到店后，销售服务人员对车辆情况进行了解后通知售后服务部工作人员，售后服务部工作人员会同客户进行详细沟通了解车辆状况，对汽车进行系统检查并填写接车检查单。经客户同意后，售后服务部维修人员对客户车辆进行维修保养。车辆维修质检完毕后，工作人员在对车辆进行彻底清洗后交销售服务人员，销售服务人员陪同客户交清维修款后，由收银员开具发票及车辆放行单后交车放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F52）所属范围下的汽车零售（F52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F52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13141314）。

我国最新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 1—2001)对汽车有如下定义：由动力驱动，具有4个或4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特殊用途。汽车可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乘用车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分为以下11种车型，主要有：普通乘用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舱背乘用车、旅行车、多用途乘用车、短头乘用车、越野乘用车、专用乘用车；商用车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主要有：客车、半挂牵引车和货车等。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乘用车整车销售行业，为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是连接汽车生产商和汽车消费者的桥梁。公司以销售品牌汽车及其零配件、提供汽车保养和维修等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主营业务。

（一）行业概况

1、乘用车销售服务市场现状

我国汽车零售业起源于计划经济时代的汽车维修服务，随着我国经济和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汽车零售业已经发展成为集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以及汽车保险代理、汽车金融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近年来，乘用车作为私车普及的主导力量，其增长速度领先于商用车增长速度。自2013年以来，乘用车已逐渐成为汽车行业增长龙头。按照汽车销售服务周期划分，汽车零售业可以分为整车销售市场和汽车后市场。所谓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其中包括汽车维护保修、配件销售、保险代理、二手车评估、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等服务。近年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汽车用户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汽车后市场服务市场呈现出强大的发展势头。

2005年4月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颁布《汽车品牌经销制度管理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规定汽车（不包括专用作业车）销售必须执行品牌经销

制度，即汽车经销商须经汽车厂商授权、按照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这就意味着以 4S 店为经营主体的销售方式成为我国汽车零售业的必然选择。但随着 2017 年 4 月商务部颁布的 2017 年第 1 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实施，原来一直延续的厂商品牌授权备案制被取消，行业的发展将逐步由以往单一品牌授权销售模式向授权销售和非授权销售两种模式并行，汽车流通模式有望多元化，为破除品牌垄断，充分促进汽车流通市场竞争和开放，使市场导向作用更加明显，为行业创新流通模式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汽车销售服务属于汽车行业产业的末端，上游主要是汽车及其零配件生产商，下游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是连接汽车及其零配件生产商和最终消费者的纽带和桥梁。

3、行业壁垒

汽车经销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行业进入的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品牌授权壁垒

2017 年 4 月商务部颁布的 2017 年第 1 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实施之前，汽车经销商从事销售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生产厂商的授权合同，品牌授权制度是汽车生产厂商管理和统筹销售渠道的唯一方式。通常情况下，品牌授权许可协议由汽车厂商提供格式条款，其中会对汽车经销商的经营规模、人员配备、技术配备、技术服务、服务质量等作出具体要求。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汽车经销商的 4S 店不能满足协议约定的前述条件，汽车厂商有权利终止与经销商的合作，撤销品牌授权许可。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内达到汽车厂商对经销商的要求，从而难以与其签订品牌授权许可协议。虽然 2017 年 7 月《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实施，打破了以往汽车流通领域单一的 4S 店模式，为破除品牌垄断，充分促进汽车流通市场竞争和开放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但是新办法执行尚待市场检验，并不能立刻改变目前的市场格局，品牌授权壁垒依然存在。

（2）管理经验和营销能力壁垒

目前，汽车经销商通常采用汽车4S店的经营模式开展经营活动，如何统筹管理汽车4S店以达到协同服务的目的至关重要。这要求企业在财务、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和客户响应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另一方面，相较于整车销售业务，汽车后市场服务是利润率更高的业务模块。汽车后市场服务是汽车用户个性化需求的体现，客户需求挖掘和客户满意度是做好汽车后市场服务的突破点，这就要求企业更加注重对最终消费客户的营销和服务。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体系化的客户服务需要企业的行业经验积累，而营销能力培养最终归结为人才的储备。这也是行业新进入者最缺乏的资源，从而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3) 资金壁垒

汽车经销商日常经营对现金流要求较高，除了汽车经销商需要严格按照汽车生产商的要求和标准建立销售门店，以及后期的经营维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外，经销商向厂商采购一般采取先付款后提车的方式。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与较好的现金流情况作为日常经营的支撑，而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行业。

4、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 行业监管体系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和工商总局，行业协会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行业相关部门和协会的与汽车零售业相关的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协会名称	具体职能
商务部	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建立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备案制度、对汽车流通行业的发展提出指导意见等。
工商总局	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的监督工作，并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汽车经销企业进行管理。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参与制定汽车流通行业规划和政策以及行业重大投资和建设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开展行业自律监管，维护行业经营秩序，实施汽车流通领域相关资格、资质的审查和监督；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发布汽车流通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为会员、全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颁布日期
1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部	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2005年
2	《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	商务部办公厅	规范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和评估行为，确保评估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2006年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09年
4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局、银监会、保监会	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汽车营销和服务水平；鼓励购置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009年
5	《汽车产业发 展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2009年
6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十二五”期间，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汽车流通业快速健康发展；推动汽车营销网络合理布局，加强汽车流通网络建设与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衔接；引导汽车流通企业整合资源，优化汽车品牌经销店集群、综合贸易服务园区、有形市场等网点结构和布局；支持在居住密集区发展汽车展示店、销售店、快修店等经营业态。	2011年
7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会	鼓励和支持汽车企业出资设立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或者与已经设立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合作，由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统筹开展汽车保险业务。	2012年
8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三包）责任。	2013年

9	《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工商总局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	2014 年
10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国保监会	鼓励连锁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促进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限制滥用汽车保修条款、强化维修标准化、规范化作业、建立健全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和投诉处理机制；通过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加强维修人才队伍建设等保障措施，促进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改善提升维修服务。	2014 年发布 2015 年实施
11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	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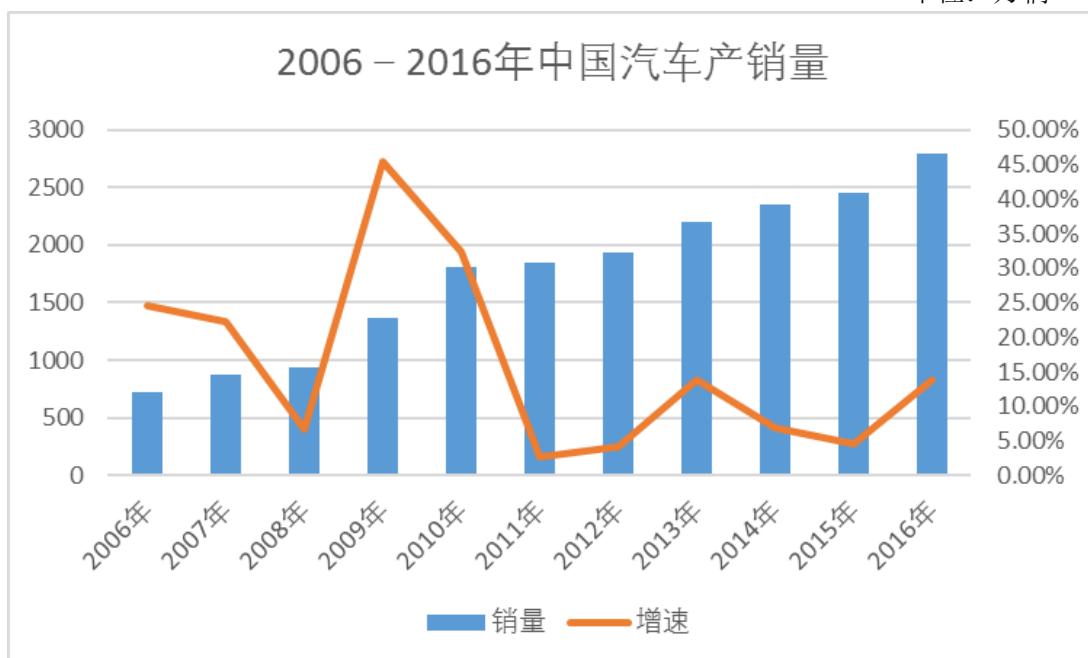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

1、汽车整车销售市场规模

汽车零售业直接面对终端消费群体，主要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在中国经济持续强劲增长，居民人均收入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在公路交通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的刺激下，我国汽车市场迎来了高速的增长，汽车品种日益丰富。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的增强，国内居民对汽车的消费观念已从奢侈品逐渐转为生活耐用品，汽车成为可承受的日常需求之一，从而形成汽车消费的直接推动力。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为汽车经销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并间接推动了汽车零部件与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市场增长。

近十余年来，汽车行业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和发展，随着工业技术水平提高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我国正逐渐成为世界汽车制造业重要地区，我国汽车行业也取得了高速发展。2006-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6.13%，自 2009 年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后，我国已连续八年蝉联世界第一；2016 年我国实现汽车销量 2794 万辆，同比增长 13.76%；预计未来 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将保持近 5% 的复合增速，至 2020 年有望突破 3400 万辆，这将为汽车销售行业带来稳定市场发展空间。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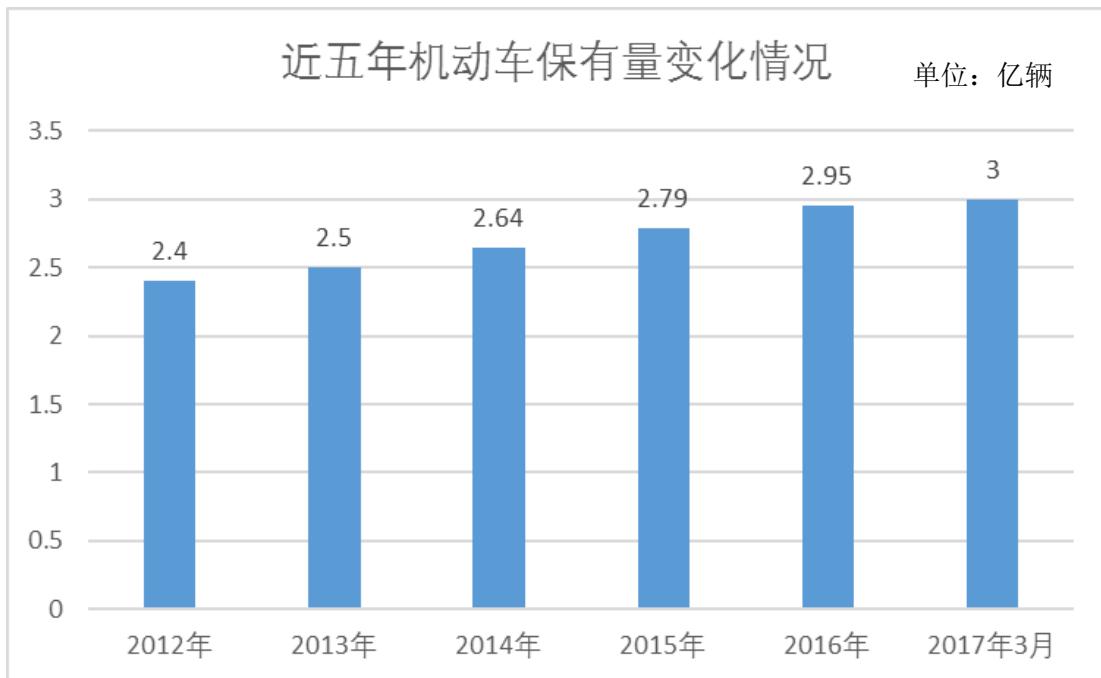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

2、汽车后市场规模

汽车后市场服务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的一切服务的总称，其中包括汽车维护保修、配件销售、保险代理、二手车评估、汽车租赁、汽车装饰、汽车精品等服务。汽车行业是一个相对成熟和透明化的行业，同一个汽车品牌的整车本身并无明显差异。对汽车经销商而言，个性化和优质的汽车后市场服务是业务差异化的体现，同时也是重要的收益增长点。

过去十几年我国汽车的高速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汽车保有量，机动车保有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首次突破 3 亿辆，达 300,280,590 辆，其中汽车达 2 亿辆，占机动车总量的 66.67%；全国 12 个省份机动车超过 1,000 万辆，其中，广东、山东、河南 3 省超过 2,000 万辆，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为汽车后市场服务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新浪汽车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业是经济形势的晴雨表，作为工业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联，极其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2014 年我国的 GDP 增速为 7.3%，2015 年为 6.9%，2016 年为 6.7%，面对宏观经济的持续下行风险，汽车销售市场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汽车的销量可能出现下滑，这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将产生负面影响。

2、宏观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消费市场近年来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并带来了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但伴随而来的是我国城市交通问题日益凸显，全国各地“堵城”的不断出现也严重困扰着城市居民的出行。时至今日，交通安全、交通堵塞及环境污染是城市居民生活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城市已经出台了各自的汽车限购政策，给这些城市的汽车消费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冲击。此外，针对目前的拥堵情况，这些城市推行常态化的限行措施，这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所处的行业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3、营销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售业实质为服务业，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对营销团队有较高的要求，一支营销能力和服务意识突出的营销团队对于公司的稳定发展至关重要。相对其他行业而言，汽车零售业是一个营销人员流动较大的行业。在一定程度上，汽车零售业的企业都不可避免地面临营销人员流失的问题，因此，核心营销人才团队是否稳定，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企业无法确保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和营销团队，则可能面临因核心营销人才流失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4、行业竞争日趋加剧的风险

汽车经销企业与汽车厂商签订的品牌授权许可为非独占授权。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实力雄厚的投资者开始进入汽车经销与汽车后市场服务市场，行业竞争程度日渐提升。由于行业内企业所提供的服务较为趋同，激烈的市场竞争很可能转变为价格竞争，这可能压缩行业的整体利润空间，从而给行业内已有的企业带来风险。

2014年10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出《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该方案放开了汽车单品牌的限制，打破了行业垄断格局，未来汽车经销行业将迎来大批进入者，市场竞争将日趋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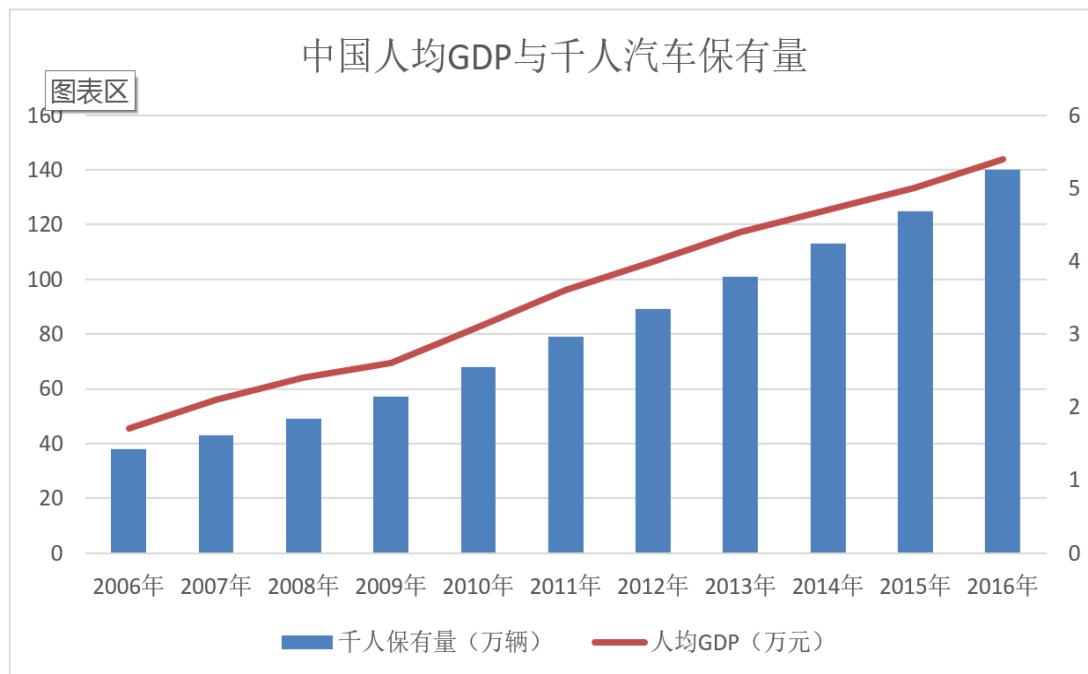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潜在需求巨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私车的不断普及，汽车行业正经历着一个快速发展阶段，我国汽车年销量已连续8年世界第一，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2亿辆，保有量占全球20%，销量占全球30%；相比日本、韩国，在人均GDP到1万美元时，

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200 辆，目前我国人均 GDP 约 8,000 美元，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140 台，假设未来我国千人保有量达 200 台，我国汽车保有量可达 2.8 亿台，假设 7 年更新，不考虑出口市场，中长期我国汽车年产销规模估计在 4,000 万台左右，较 2016 年的 2,800 万辆还有 1,200 万辆以上的增长空间，市场潜在增长空间巨大。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 年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统计分析》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707/541603.html>

（2）新能源汽车行业开始起步

近年来，随着环保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出台了一些政策来抑制私家车需求的快速增长，对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但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迅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开始起步，其产品也逐渐在国际与国内市场上获得了认可，相关政策的支持力度也不断上升。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可能缓解环保压力对汽车行业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发展。

（3）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信贷市场的不断发育催生市场需求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汽车信贷市场的不断完善，家庭购买者的数量快速攀升。此外，消费者对车辆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烈，国内消费者愿意在汽车养护、质保和美容支出方面加大消费投入，以享受更好的驾驶体验。

部分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开始从汽车代步时代向享受汽车文化时代迈进。乘用车保有量连续快速增长，也为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开发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可能抑制消费需求

工业是经济形势的晴雨表，作为工业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联，极其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2014 年我国的 GDP 增速为 7.3%，2015 年为 6.9%，2016 年为 6.7%，面对宏观经济的持续下行风险，汽车销售市场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汽车的销量可能出现下滑，这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将产生负面影响。

（2）部分城市限购、限行抑制了汽车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汽车消费市场近年来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并带来了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但伴随而来的是我国城市交通问题日益凸显，全国各地“堵城”的不断出现也严重困扰着城市居民的出行。时至今日交通安全、交通堵塞及环境污染是城市居民生活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城市已经出台了各自的汽车限购政策，对这些城市的汽车消费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冲击。此外，针对目前的拥堵情况，这些城市推行常态化的限行措施，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所处的行业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分析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的整车采购和销售，以及汽车销售的后市场服务。公司在汽车整车销售行业深耕多年，目前为粤东地区规模最大的长安汽车 4S 店，公司对采购、销售、验收、交货和客户服务采用全流程控制，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整车销售、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汽车用品、装饰美容、上牌过户代办、保险代理等综合服务，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的汽车 4S 店在长安汽车品牌的影响下，拥有更好的信誉保证，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素质也相对较高，能取得客户普遍的认可。

目前，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业务，公司立足广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集整车销售、维修服务、零配件供应、保险理赔、二手车交易、汽车按揭、延长保修、维修连锁、汽车租赁、汽车俱乐部、公安交警驻点、汽车上牌点等多种业务于一体，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多品牌 4S 店集群及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以及汽车保险代理业务，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多品牌 4S 店集群及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广西省、湖南省。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美容装潢服务，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集多品牌 4S 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湖南省、贵州省。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美容装潢服务，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集多品牌 4S 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品牌优势来源于公司自身积累的行业信誉以及消费者对公司所经销汽车品牌的认可度。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历经 10 多年的行业精耕细作，公司在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良好的行业信誉。另一方面，目前公司主要经销的品牌为长安汽车，长安汽车作为中国品牌汽车知名企业，为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其余为上汽、一汽和东风汽车)，2014 年品牌汽车产销累计 1,000 万辆，2015 年品

牌乘用车产销突破百万辆，成功入选“2017 国家品牌计划”，成为汽车品牌行业的领跑者。公司与长安汽车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继续不断深化合作。

(2) 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具有特色的销售员培养体系，重视选拔和培养销售型人才，将销售团队打造作为公司核心的竞争力，确保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变化趋势，各类产品的特点，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产品咨询和售后服务，并对整个业务进行全程控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保证客户服务的及时性和满意度。

(3) 客户服务优势

汽车经销行业竞争激烈，客户体验和口碑效应是决定公司业务是否能健康快速发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一直重视对客户提供的车辆售后检测和维修服务，根据对客户车辆公里数、车辆价值、维修频次、维修部件等因素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和管理，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目前，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人才和丰富经验，拥有一大批稳定忠实的客户，这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劣势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其中又以汕头市、揭阳市和潮州市及其周边地区为主，市场较为集中。在我国汽车销售服务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与服务质量的背景下，我国汽车销售服务业竞争区域性较为明显，因此下游市场区域较为集中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现象。但市场区域较为集中仍然可能使公司经营更易受到当地汽车市场与社会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了更大的风险。

(2) 规模偏小制约公司发展

虽然公司已经成为所在区域内较具影响力的汽车销售与综合型服务企业，但与国内大中型汽车经销集团相比，公司在规模上还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3) 发展资金不足制约公司发展

汽车经销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整车采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拓展营销服务网络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收购滴卡科技，扩张了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所需资金也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公司自有资金相对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后期发展。

（六）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将由单一品牌授权销售模式向授权销售和非授权销售两种模式并行发展

2005年4月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颁布《汽车品牌经销制度管理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规定汽车（不包括专用作业车）销售必须执行品牌经销制度，即汽车经销商须经汽车厂商授权、按照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这就意味着以4S店为经营主体的销售方式成为我国汽车零售业的必然选择。但随着2017年4月商务部颁布的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实施，原来一直延续的厂商品牌授权备案制被取消，行业的发展将逐步由以往单一品牌授权销售模式向授权销售和非授权销售两种模式并行的方式转变，汽车流通模式有望多元化，破除品牌垄断，充分促进汽车流通市场竞争和开放，使市场导向作用更加明显，为行业创新流通模式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由传统的线下4S店模式，逐步走向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互联网的加速发展为汽车产业的改革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互联网+汽车”的模式迎合了80、90后的新生代消费者的需求，符合时代发展的趋势。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产业的加速融合推动了汽车行业格局的深化与改革，将引导汽车行业进入健康、成熟发展的快速通道。

3、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环保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出台了一些政策来抑制私家车需求的快速增长，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但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迅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开始起步，其产品也逐渐在国际与国内市场上市获得了认可，相关政策的支持力度也不断上升，新能源汽车也以其绿色、环保、节能的特点不断受到年轻消费群体的青睐，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新能源汽车必将替代传统能源汽车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会及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监事变更均经过工商局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

2、股份公司阶段

(1) 2017年5月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 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2)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选举产生1名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 2017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2017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4) 由于吴宏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周昭霞为公司新任董事；2017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聘温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审议通过吴宏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周昭霞为公司董事。

为本次申请公司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条款具备可操作性的《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保存完整，为当地工商局统一模板，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能够正常签署；但其他事项未履行相关程序，存在程序运行上的瑕疵。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三会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5.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报告》《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17.6.10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17.9.1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华侨板摘牌的议案》。
4	2017.9.25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昭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5.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2	2017.5.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6.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	2017.8.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华侨板摘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9.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昭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华侨板摘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7.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7	2017.1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和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融资服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5.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并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四）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已对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法及措施。

（五）上述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对于部分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股东会未履行决议程序等，但以上瑕疵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

2、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规范，并有专人归档保存。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此外，为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2、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 107 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2 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6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上款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7 条规定：“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8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4 条和第 15 条对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制度如下：“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

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3 条明确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3、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1）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需要经过实践检验，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依法经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完善了公司三会管理制度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明确，部门职责划分合理。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合法拥有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过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拥有办公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目前上述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有银行存款单据证明，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

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营机构及办公场所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钊勇和方朝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7901565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钊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南路珠光大楼 1303，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软件技术研发、软件系统维

护、网站设计研发、APP 系统研发。(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钊勇	60.00	60.00	货币
2	冯鑫瑶	20.00	20.00	货币
3	杨华玲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任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汕头市龙湖区聚缘翡翠珠宝店

汕头市龙湖区聚缘翡翠珠宝店系方朝阳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在汕头市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40507MA4W5LFY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 21 幢 107 号之一，经营者为方朝阳，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零售：玉器，首饰。”，在营（开业）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钊勇和方朝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股东周钊勇控制的上述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方朝阳经营的汕头市龙湖区聚緣翡翠珠宝店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还有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少玉控制的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4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778691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少玉，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深惠路爱联段398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棋牌服务；量贩式KTV。”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少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5%及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避免未来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申请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申请人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其中，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 95 条作出如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6条作出如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能够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利于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钊勇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	35.00
2	方朝阳	董事、副总经理	4,898,000	48.98
3	周乐泰	董事	334,000	3.34
4	周雄	董事	500,000	5.00
5	周昭霞	董事	-	-
6	王少玉	监事	434,000	4.34
7	周洁	监事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赖少鹏	监事	-	-
9	温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9,666,000	96.6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周钊勇和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朝阳系夫妻关系，周钊勇与董事周昭霞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对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2)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周钊勇	董事长、总经理	滴卡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尚易保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长周钊勇持股 60% 的公司
2	方朝阳	董事、副总经理	滴卡科技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聚缘翡翠珠宝店	个体工商业主	公司股东、董事方朝阳经营的个体企业
3	王少玉	监事会主席	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王少玉控制的公司
			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雅商大酒店	总经理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公司/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周钊勇	董事长 总经理	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00	公司股东、董事长周钊勇控股公司
2	方朝阳	董事、副总经理	汕头市龙湖区聚缘翡翠珠宝店	个体工商企业	公司股东、董事方朝阳经营的个体工商企业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公司/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3	王少玉	监事会主席	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王少玉控制的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在“信用中国”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均经过工商局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总经理没有发生变化，均为周钊勇。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周钊勇为总经理，方朝阳为副总经理，吴宏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后由于吴宏离职，公司聘任温雯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部分人员发生了变动，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设立新选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宏离职，上述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2,958,780.49	40,913,742.32	15,346,81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6,854.93	1,593,761.37	2,451,748.43
预付款项	1,019,900.76	5,645,481.54	899,867.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3,583.98	603,128.64	4,063,568.32
存货	16,090,581.51	8,613,661.11	7,522,95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86,950.91	1,741,189.55	1,531,753.91
流动资产合计	33,746,652.58	59,110,964.53	31,816,700.9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84,060.07	858,579.33	253,958.8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0,156.11	293,965.69	24,983.83
开发支出	433,576.00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2,940.79	2,677,646.59	44,71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7.57	21,292.09	56,19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2,270.54	3,851,483.70	379,855.08
资产总计	41,768,923.12	62,962,448.23	32,196,556.00

(续)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	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850,000.00	47,054,521.00	18,897,42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36,821.95	1,370,810.53	779,874.32
预收款项	399,350.29	-	580,139.66
应付职工薪酬	167,802.41	130,543.67	-
应交税费	252,979.58	42,400.02	75,515.5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200.00	-
其他应付款	1,421,657.15	750,000.00	6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928,611.38	51,349,475.22	20,932,94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928,611.38	51,349,475.22	20,932,94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94,414.71	1,394,414.71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8,409.50	52,878.29	50,521.34
未分配利润	1,199,247.43	315,926.06	1,213,08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2,071.64	11,763,219.06	11,263,606.51
少数股东权益	88,240.10	-150,246.0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0,311.74	11,612,973.01	11,263,60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68,923.12	62,962,448.23	32,196,556.0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94,972.35	93,279,433.17	67,066,151.07
减：营业成本	27,904,041.25	89,171,368.44	64,822,951.84
税金及附加	34,519.73	128,316.55	168,182.90
销售费用	1,033,813.07	1,758,337.65	1,087,288.98
管理费用	752,102.02	1,546,423.65	736,973.60
财务费用	58,751.31	62,207.07	16,817.78
资产减值损失	-79,018.11	-139,604.39	224,77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763.08	752,384.20	9,163.21
加：营业外收入	946,884.34	4,129.02	113,76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03.29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149,669.14	54,35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997.09	38,36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5,647.42	606,844.08	68,573.94
减：所得税费用	353,508.69	243,077.58	19,54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138.73	363,766.50	49,02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652.58	514,012.55	49,025.85
少数股东损益	-11,513.85	-150,246.05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2,138.73	363,766.50	49,025.8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5	0.0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5	0.004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7,067.99	107,464,179.59	78,501,58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81.89	15,663,671.44	23,552,1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6,849.88	123,127,851.03	102,053,77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61,799.91	79,377,435.50	79,449,45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994.29	1,481,001.59	1,343,10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001.09	1,368,929.70	953,88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454.80	14,675,260.72	27,752,72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88,250.09	96,902,627.51	109,499,1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1,400.21	26,225,223.52	-7,445,38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1,270.83	2,633,449.50	29,9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270.83	2,633,449.50	29,9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270.83	-2,633,449.50	-29,9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4,521.00	75,026,824.79	74,912,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4,521.00	77,026,824.79	74,912,9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75.00	25,474.68	16,00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144.24	100,879,590.00	66,090,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119.24	100,905,064.68	66,306,96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0,401.76	-23,878,239.89	8,605,97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269.28	-286,465.87	1,130,59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1,080,185.53	1,366,651.40	236,055.6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16.25	1,080,185.53	1,366,651.4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394,414.71	-	-	-	52,878.29	-	315,926.06	-150,246.05	11,612,97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394,414.71	-	-	-	52,878.29	-	315,926.06	-150,246.05	11,612,97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5,531.21	-	883,321.37	238,486.15	1,227,33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993,652.58	-11,513.85	982,13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05,531.21	-	-110,331.21	-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5,531.21	-	-105,531.2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800.00	-4,8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94,414.71	-	-	-	158,409.50	-	1,199,247.43	88,240.10	12,840,311.74

(续)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0,521.34	-	1,213,085.17	-	11,263,60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50,521.34	-	1,213,085.17	-	11,263,60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94,414.71	-	-	-	2,356.95	-	-897,159.11	-150,246.05	349,36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14,012.55	-150,246.05	363,76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股改净资产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7,039.11	-	-81,439.11	-	-14,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7,039.11	-	-67,039.11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4,400.00	-	-14,4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394,414.71	-	-	-	-64,682.16	-	-1,329,732.55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1,394,414.71	-	-	-	-64,682.16	-	-1,329,732.55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94,414.71	-	-	-	52,878.29	-	315,926.06	-150,246.05	11,612,973.01

(续)

项目	2015 年									
<hr/>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45,618.75	-	1,183,361.91	-	11,228,98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45,618.75	-	1,183,361.91	-	11,228,98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902.59	-	29,723.26	-	34,62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9,025.85	-	49,02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902.59	-	-19,302.59	-	-14,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902.59	-	-4,902.5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4,400.00	-	-14,4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0,521.34	-	1,213,085.17	-	11,263,606.5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2,933,965.29	40,892,052.92	15,346,81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6,854.93	1,593,761.37	2,451,748.43
预付款项	1,001,900.76	5,645,481.54	899,867.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8,260.70	909,324.64	4,063,568.32
存货	16,065,462.01	8,588,541.61	7,522,95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86,950.91	1,741,189.55	1,531,753.91
流动资产合计	34,323,394.60	59,370,351.63	31,816,700.9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0,000.00	5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56,266.90	855,816.83	253,958.8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0,156.11	293,965.69	24,983.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2,940.79	2,677,646.59	44,71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7.57	21,292.09	56,19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0,901.37	3,898,721.20	379,855.08
资产总计	42,104,295.97	63,269,072.83	32,196,556.00

(续)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850,000.00	47,054,521.00	18,897,420.00
应付账款	336,821.95	1,370,810.53	779,874.32
预收款项	729,350.29	-	580,139.66
应付职工薪酬	155,034.41	130,543.67	-
应交税费	252,979.58	42,400.02	75,515.5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200.00	-
其他应付款	1,310,000.00	750,000.00	6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134,186.23	51,349,475.22	20,932,949.4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134,186.23	51,349,475.22	20,932,949.49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94,414.71	1,394,414.7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8,409.50	52,878.29	50,521.34
未分配利润	1,417,285.53	472,304.61	1,213,08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0,109.74	11,919,597.61	11,263,60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04,295.97	63,269,072.83	32,196,556.0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94,972.35	93,279,433.17	67,066,151.07
减：营业成本	27,904,041.25	89,171,368.44	64,822,951.84
税金及附加	34,519.73	128,316.55	168,182.90
销售费用	1,033,813.07	1,556,661.15	1,087,288.98
管理费用	681,180.12	1,442,255.13	736,973.60
财务费用	58,499.76	61,427.49	16,817.78
资产减值损失	-79,018.11	-139,604.39	224,77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61,936.53	1,059,008.80	9,163.21
加：营业外收入	946,884.29	4,129.02	113,76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5,703.2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9,669.14	54,35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23,997.09	38,36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408,820.82	913,468.68	68,573.94
减：所得税费用	353,508.69	243,077.58	19,54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55,312.13	670,391.10	49,025.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5,312.13	670,391.10	49,025.85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17,067.99	107,464,179.59	78,501,58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017.70	15,563,668.02	23,552,1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0,085.69	123,027,847.61	102,053,779.0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61,799.91	79,370,235.50	79,449,45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994.29	1,481,001.59	1,343,10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001.09	1,368,929.70	953,88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142.41	14,557,146.70	27,752,72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17,937.70	96,777,313.49	109,499,1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7,852.01	26,250,534.12	-7,445,38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7,944.83	2,630,449.50	29,9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944.83	2,680,449.50	29,9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944.83	-2,680,449.50	-29,9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4,521.00	75,026,824.79	74,912,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4,521.00	77,026,824.79	74,912,9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75.00	25,474.68	16,00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144.24	100,879,590.00	66,090,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119.24	100,905,064.68	66,306,96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0,401.76	-23,878,239.89	8,605,97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395.08	-308,155.27	1,130,59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496.13	1,366,651.40	236,05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01.05	1,058,496.13	1,366,651.4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394,414.71	-	-	-	52,878.29	-	472,304.61	11,919,59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94,414.71	-	-	-	52,878.29	-	472,304.61	11,919,59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5,531.21	-	944,980.92	1,050,51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055,312.13	1,055,31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05,531.21	-	-110,331.21	-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5,531.21	-	-105,531.2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800.00	-4,8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94,414.71	-	-	-	158,409.50	-	1,417,285.53	12,970,109.74

(续)

项目	2016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0,521.34	-	1,213,085.17	11,263,60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50,521.34		1,213,085.17	11,263,60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94,414.71	-	-	-	2,356.95		-740,780.56	655,99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70,391.10	670,39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7,039.11	-	-81,439.11	-14,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7,039.11	-	-67,039.1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4,400.00	-14,4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394,414.71	-	-	-	-64,682.16	-	-1,329,732.5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1,394,414.71	-	-	-	-64,682.16	-	-1,329,732.55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94,414.71	-	-	-	52,878.29	-	472,304.61	11,919,597.61

(续)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45,618.75	-	1,183,361.91	11,228,980.66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45,618.75	-	1,183,361.91	11,228,98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902.59	-	29,723.26	34,62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9,025.85	49,02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902.59	-	-19,302.59	-14,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902.59	-	-4,902.5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4,400.00	-14,4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0,521.34	-	1,213,085.17	11,263,606.5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母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为母公司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2016年8月）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2017年6月）

2、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16年8月	1,000,000.00	51.00	50,000.00	-	-

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17年6月	1,052,600.00	90.25	222,600.00	-	52,600.00

2017年6月12日，周钊勇和方朝阳分别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钊勇将其持有的滴卡科技70.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方朝阳将其持有的滴卡科技30.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12日，滴卡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转让。2017年6月13日，滴卡科技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周钊勇、方朝阳	2017-6-13	公司登记机构变更登记时间

(4)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18.18	21,689.40
其他应收款	-	5,000.00
存货	25,119.50	25,119.50
固定资产	2,287.50	2,762.50
资产总计	32,425.18	54,571.40
其他应付款	300,207.59	311,196.00
负债合计	300,207.59	311,196.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7,782.41	-306,62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782.41	-256,624.60
销售费用	-	201,676.50
管理费用	8,925.57	104,168.52
财务费用	232.24	779.58
营业外支出	2,000.00	-
净利润	-11,157.81	-306,624.60

2、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19,797.02
预付款项	348,000.00
其他应收款	122,000.00
固定资产	25,505.67
开发支出	433,576.00
资产总计	948,878.69
应付职工薪酬	12,768.00
其他应付款	578,126.28
负债合计	590,894.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600.00
资本公积	197,400.00
未分配利润	-62,01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984.41
管理费用	61,996.33
财务费用	19.31
营业外收入	0.05
净利润	-62,015.59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

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坏账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单独的风险特征，无法满足组合计提的要求，且单项金额 100万元以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10	5	9.50
2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

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及摊销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摊销年限
1	软件	5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店面改造和工程改造。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整车收入、汽车维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保险公司代理费收入、按揭服务费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各项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1）销售整车收入

销售整车业务，以提车手续完成后，该销售车辆的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

（2）汽车维修收入

汽车维修业务，在双方结算核对无误后，客户签单验收时为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

（3）配件销售收入

配件销售业务，以客户签收确认后为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

（4）保险代理费收入、按揭服务费收入

公司服务业务，主要系与保险公司、金融公司对账后，双方核对确认无误为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货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2）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为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务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公司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依然放在“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通知，公司将按照此准则要求进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从2016年5月全面营改增后，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一)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7.28	4.40	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4.46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5.41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0.0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0.004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和汽车贷款按揭服务。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28%、4.40%、3.34%。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整车销售的售价较低，使得汽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也较低。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一方

面是由于整车销售的售价提高，使得汽车销售的毛利率升高；另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汽车保险代理和汽车贷款按揭服务业务量上升，其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从2015年的1.27%上升到2016年的1.92%；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了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2017年1-6月，整车销售的售价增长幅度大于采购成本增长幅度，厂家返利力度加大，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继续升高，同时汽车保险代理和汽车贷款按揭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继续上升到4.74%，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有了进一步较大幅度的上升。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82,138.73元、363,766.50元、49,025.8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3,475.48元、472,921.59元、4,467.80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较低，但净利润及毛利率是逐年增长的。

同时，为提高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在业务结构方面，公司大力扩展保险代理等毛利率高、盈利性强的增值服务的业务量。在汽车销售方面，为改善公司对单一汽车品牌供应商依赖的风险，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众泰大迈新能源销售服务合同》；公司与众泰汽车的合作，作为公司初步扩大经销其他品牌汽车的尝试，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意义，如果与众泰汽车的合作效果良好，公司将在逐步扩大经销众泰汽车车型的基础上，不断寻求同其他汽车品牌生产商的合作，积极调整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和扩大业务规模。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汽车网络平台的合作，扩大公司的销售业绩；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的各种需要，通过自身的服务能力带动老客户介绍新客户；此外，公司利用店庆日、节假日等特定节日推出各项促销活动来提升公司销售业绩。

公司将充分把握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在同长安汽车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同其他品牌汽车的合作，积极调整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和扩大业务规模，积极开展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与汽车销售业务相关的增值服务，扩大公司在粤东区域范围内的影响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优化业务体系和人才配置，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团队的综合素质，扩大对粤东地区汽车市场的占有量，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0%、4.46%、0.44%。2015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

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低，从而毛利和净利润相应也较低所致。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从2015年的3.34%上升至4.40%，同时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销售收入从2015年的67,066,151.07元上升至93,279,433.17元，增长39.09%，从而使得毛利和净利润有了较大增加，进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2017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继续升高，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继续升高，同时收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建店补贴所致。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3%、5.41%、0.04%；2017年1-6月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建店补贴，使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0元/股、0.05元/股、0.0049元/股，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骏德科技（836520）	7.30	7.47
有道汽车（836013）	8.24	8.34
运通车联（834539）	4.17	5.99
平均	6.57	7.27
本公司	4.40	3.34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3.9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经销长安牌汽车，经销品牌比较单一，而长安汽车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经销多个品牌的汽车，包含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高档汽车，所以公司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2016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差异减少至2.17个百分点。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0	81.16	65.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26	81.56	65.02
流动比率(倍)	1.17	1.15	1.52
速动比率(倍)	0.46	0.84	1.04

报告期内，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0%、81.16%、65.02%，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6%、81.56%、65.02%。2016年末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增加，使得负债增加30,416,525.73元，增幅145.30%，而资产相应增幅96.51%，负债增幅高于资产增幅，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2017年6月末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较少，使得负债减少22,215,288.99元，减幅43.26%，而资产相应降幅33.45%，负债相较于资产下降较快，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与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倍、1.15倍、1.5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6倍、0.84倍、1.04倍，整体来看，呈下降趋势。2016年末由于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负债相较于2015年末增加30,416,525.73元，增幅145.30%，同时，流动资产相较于2015年末增加27,553,650.71元，增幅86.60%，二者共同导致2016年末流动比率有所下降，速动比率同步下降；2017年6月末流动比率与2016年末基本一致，因2017年6月末速动资产较2016年末有大幅减少，故速动比率继续下降。

(1)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骏德科技(836520)	87.73	86.13
有道汽车(836013)	93.84	95.4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通车联(834539)	59.49	59.52
平均	80.35	80.37
本公司(母公司)	81.16	65.02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16%、65.02%，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35%、80.37%。从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较大，往往通过借款等方式获取资金，从而使行业内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了大幅增长，使得负债增长幅度大于资产增长幅度，进而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了一定升高，与行业平均水平趋于一致。

(2)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骏德科技(836520)	0.93	0.97
有道汽车(836013)	0.98	0.96
运通车联(834539)	1.33	1.28
平均	1.08	1.07
本公司	1.15	1.52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骏德科技(836520)	0.63	0.63
有道汽车(836013)	0.75	0.74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通车联(834539)	0.99	0.78
平均	0.79	0.72
本公司	0.84	1.04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倍、1.5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4倍、1.04倍，同行业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1.08倍和1.07倍，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0.79倍和0.72倍。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高于同行业。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0	43.80	34.83
存货周转率(次)	2.26	11.05	7.32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40次、43.80次、34.83次，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相对于2016年度全年营业收入较小所致。从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6次、11.05次、7.32次，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有所升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量增加，因此存货周转较快；2017年1-6月由于营业成本相对于2016年度全年营业成本较小，同时2017年6月末库存商品较2016年末有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
骏德科技(836520)	116.19	85.6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
有道汽车(836013)	145.14	158.90
运通车联(834539)	181.33	210.27
平均	147.56	151.60
本公司	43.80	34.83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80次、34.83次，同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7.56次和151.60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较低，同时，年底公司整车销量较高，因部分客户申请按揭贷款，公司未能及时收到车款，从而导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骏德科技(836520)	8.39	7.52
有道汽车(836013)	8.08	8.60
运通车联(834539)	10.58	7.69
平均	9.02	7.94
本公司	11.05	7.32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05次、7.32次，同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02次、7.94次。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6年度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量增加，因此存货周转加快，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金周转速度和变现能力较强。

(二)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1,400.21	26,225,223.52	-7,445,38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270.83	-2,633,449.50	-29,9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0,401.76	-23,878,239.89	8,605,97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1	2.62	-0.7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7,067.99	107,464,179.59	78,501,58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81.89	15,663,671.44	23,552,1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6,849.88	123,127,851.03	102,053,77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61,799.91	79,377,435.50	79,449,45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994.29	1,481,001.59	1,343,10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001.09	1,368,929.70	953,88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454.80	14,675,260.72	27,752,72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88,250.09	96,902,627.51	109,499,1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1,400.21	26,225,223.52	-7,445,388.95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51,400.21元、26,225,223.52元、-7,445,388.95元，变动幅度较大。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2015年整车售价较低，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同时，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多于收回的保证金，使得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现负增长，上述原因导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有了大幅的增长，主要是因为2016年整车售价有了大幅升高，毛利增加，使得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基本持平的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了大幅增长，进而导致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33,670,612.47元。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数，较2016年有了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2017年上半年收入较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也较少。同时，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减少，支付了大量上年度的购车款，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从而导致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50,276,623.73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1,270.83元、-2,633,449.50元、-29,992.0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年的支出主要为店面升级改造支出，2017年1-6月的支出主要是购买计入固定资产的汽车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90,401.76元、-23,878,239.89元、8,605,976.67元。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收回票据保证金74,912,940.00元；主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支付票据保证金66,090,960.00元，偿还债务200,000.00元。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收回票据保证金75,026,824.79元、取得借款2,0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票据保证金100,879,590.00元。2017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收回票据保证金32,054,521.00元、吸收投资25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票据保证金5,042,144.24元、偿还债务500,000.00元。

2、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982,138.73	363,766.50	49,025.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018.11	-139,604.39	224,77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583.28	103,240.58	97,971.71
无形资产摊销	33,809.58	38,220.65	12,92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705.80	156,287.84	59,62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3.29	23,997.09	38,361.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975.00	12,274.68	1,60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54.52	8,570.12	-56,19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6,920.40	-1,090,709.79	2,574,71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8,604.74	-830,174.98	-1,725,58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97,330.06	27,579,355.22	-8,722,609.7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1,400.21	26,225,223.52	-7,445,388.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916.25	1,080,185.53	1,366,651.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0,185.53	1,366,651.40	236,05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269.28	-286,465.87	1,130,595.72

通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数额较大所引起。经以上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3、收到与支付的其他有关的现金的情况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1,211,497.97	15,585,622.85	23,132,900.00
其他	38,283.92	78,048.59	419,296.59
合计	1,249,781.89	15,663,671.44	23,552,196.5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1,708,860.75	12,333,262.50	24,106,900.00
保证金	458,000.00	800,000.00	1,800,000.00
费用相关	800,594.05	1,541,998.22	1,845,821.30
合计	2,967,454.80	14,675,260.72	27,752,721.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32,054,521.00	75,026,824.79	74,912,940.00
合计	32,054,521.00	75,026,824.79	74,912,94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5,042,144.24	100,879,590.00	66,090,960.00
合计	5,042,144.24	100,879,590.00	66,090,960.00

4、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7,067.99	107,464,179.59	78,501,582.43
营业收入	30,094,972.35	93,279,433.17	67,066,151.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1.57	115.21	1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1,400.21	26,225,223.52	-7,445,388.95
净利润	982,138.73	363,766.50	49,02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448.88	7,209.36	-15,186.66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1.57%、115.21%、117.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448.88%、7,209.36%、-15,186.66%。公司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收到现金的能力较强，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故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波动也较大。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 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其他业务为汽车保险代理及汽车贷款按揭办理服务等。营业成本可以分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其他成本主要为租赁费和折旧摊销费。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品牌汽车整车销售的成本包括两部分：A.车身价：采用个别成本法，按购进车辆型号配置分别结转销售成本。B.厂家政策支持：每月结算红字发票，直接冲减当月销售成本。

②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成本：由工时费、材料费、其他费用组成。工时费是指维修部门员工的工资及维修提成，按当月维修实际量提成加固定工资计算；材料费是指维修过程中实际消耗的配件费（含配件、漆料、油料、辅助材料等），以购进材料价格为依据；其他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厂房及设备的折旧摊销费。

③配件成本主要是销售配件的成本。

④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对应人员工资及提供购买保险客户的增值服务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668,673.54	95.26	91,489,124.28	98.08	66,211,287.72	98.73

其他业务收入	1,426,298.81	4.74	1,790,308.89	1.92	854,863.35	1.27
合计	30,094,972.35	100.00	93,279,433.17	100.00	67,066,15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26%、98.08%、98.7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为汽车保险代理及汽车贷款按揭办理服务。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4%、1.92%、1.27%，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升高，主要是汽车保险代理及汽车贷款按揭办理服务的毛利率较高，公司在逐步扩大此部分业务。

(2) 营业收入类别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销售	27,317,897.20	95.29	88,513,978.28	96.75	61,877,934.16	93.46
汽车维修	1,324,871.21	4.62	2,894,785.32	3.16	4,089,050.14	6.18
配件销售	25,905.13	0.09	80,360.68	0.09	244,303.42	0.36
合计	28,668,673.54	100.00	91,489,124.28	100.00	66,211,287.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汽车销售占比在93%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汽车维修和配件销售占比较少。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25,277,836.56元，增幅38.18%，主要系车辆销售增加所致；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车辆销售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长安汽车。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27,317,897.20元、88,513,978.28元、61,877,934.16元。2016年度公司汽车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6,636,044.12元，增幅43.05%，主要是汽车销售数量增加及销售单价增加所致。2015年度公司共销售汽车1,019

辆，2016年度公司共销售汽车1,248辆，较2015年度增加229辆，增幅22.47%；主要是因为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为促进新能源车和小排量汽车发展，自2015年10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对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即由10%税率减按5%税率征收)，因此2016年度不少消费者为享受政策优惠而购买车辆，导致2016年度公司整车销量较2015年度有较大增长；整车的售价主要是厂家指定指导价格，在一定范围内销售，2015年度平均单价为60,724.17元；2016年度平均单价为70,924.66元，较2015年度增加10,200.49元，增幅16.80%，主要是因为厂家车型配置升级所致。2017年1-6月公司共销售汽车375辆，较2016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2016年7月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才可以办理临时居住证，而有了临时居住证才可以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公司的部分客户是外来人口，从而导致2017年上半年公司整车销量有所下降。同时随着汽车车型的不断更新及汽车配置的升级使得整车平均单价上涨为72,847.73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汽车销售收入波动幅度较大。

②汽车维修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汽车维修收入分别为1,324,871.21元、2,894,785.32元、4,089,050.14元。2016年度公司汽车维修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1,194,264.82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所在位置修路及公司店面改造，其中店面改造于2016年4月开工并于2016年11月完成验收，公司附近道路工程于2015年11月正式开工并于2017年10月开始试通车，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客流量减少，使得收入相应减少。2017年1-6月公司汽车维修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变动幅度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附近道路尚未修好，且客户回流需要一定的时间所致。

③配件销售

汽车配件销售主要是向其他汽车维修店销售长安汽车的配件。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25,905.13元、80,360.68元、244,303.42元，汽车配件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主要是受长安汽车相关政策的影响，长安汽车的维修需要到指定的汽车4S店，其他规模较小的汽车维修店业务

量减少，其向公司采购的长安汽车配件相应减少，故公司的配件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其他业务 收入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保险代理及服务费	1,426,298.81	100.00	1,790,308.89	100.00	854,863.35	100.00
合计	1,426,298.81	100.00	1,790,308.89	100.00	854,863.35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为汽车保险代理及汽车贷款按揭办理服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保险代理手续费，2016年9月开始，公司为部分合作的保险公司提供增值服务，为其客户提供免费打蜡、洗车等服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也包括少量的按揭服务费，占比较小。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426,298.81元、1,790,308.89元、854,863.35元。2016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935,445.54元，增幅109.43%，主要是随汽车销售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2017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继续增长，主要是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增加了洗车、打蜡等服务，保险办理业务量增加所致。

(3) 对收入中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的分析

①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客户主要为个人购车客户。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95%，2017年1-6月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汽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所致。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整车的情形。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2,395.14	8,978.94	6,450.16
营业收入(万元)	3,009.50	9,237.94	6,706.62
占比(%)	79.59	97.20	96.18

②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万元）	1,643.58	5,252.95	5,922.06
其中：现金存入银行（万元）	1,628.21	3,974.79	3,175.76
营业收入（万元）	3,009.50	9,237.94	6,706.62
现金收款占比（%）	54.61	56.86	88.30
现金付款（万元）	171.84	676.37	575.02
营业成本（万元）	2,790.40	8,917.14	6,482.30
现金付款占比（%）	6.16	7.59	8.87

报告期内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1%、56.86%、88.30%。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个人客户，由于公司所经营的汽车主要为十万元价位左右的汽车，价格不高，个人客户通过现金预付订金、支付购车尾款的情况较多。汽车零售业务直接面向终端零售客户，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销售业务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对于现金收款，公司将客户缴存的现金及时通过柜台存入基本账户，确保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部分工资费用报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占比不大且呈下降趋势。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其中，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公司处于汽车经销行业，主要面向个人客户销售汽车。

A、客户与公司达成购车意向后，由销售员负责在业务系统录入订单，销售经理审批购车合同，审批完成后与客户正式签订《汽车销售合同》；

B、客户在交齐全款或按揭客户交齐首付款同时办妥金融分期手续后，公司财务部在出库单确认购车款收讫，仓管员根据出库单将车辆移至交车区，并在系统将库存转为出库状态；

C、公司财务部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并将开票信息录入整车厂商系统进行登记，车辆相关资料及车钥匙交付客户进行签收确认。

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公司向整车厂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整车的情形。

A、公司销售部根据整车厂商下发的销售任务制定销售计划，采购部结合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月度采购计划由采购部提出申请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采购计划生效；

B、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生成采购订单并在整车厂商系统进行提交，整车厂商审核后订单生效；

C、公司采购部根据整车厂商审核的有效订单，申请支付购车款，审批流程与A相同；

D、公司财务部根据已批准的付款申请，办理购车款结算，整车厂商在收到购车款后，安排物流发货，同时开具发票，公司可在系统查询在途车辆状态；

E、车辆到库后，仓库管理员及信息员根据车辆随附的合格证等资料对车辆验收，信息员在整车管理系统中做收车和入库登记，信息主管审批后生成车辆入库单，同时在整车厂商系统进行确认签收。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如下：

业务人员不得经手现金，所有销售业务签订的合同和销售单据需由客户、经办人员、审批人员、收款人员签字，所有现金款项由收银员在两天内移交出纳存入银行。

为控制和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公司已经开通了 POS 机收款、微信支付收款等多种收款方式，从而可以有效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客户采用 POS 机刷卡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将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努力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

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车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个人卡收取车款（万元）	23.06	704.35	2,145.09
营业收入（万元）	3,009.50	9,237.94	6,706.62
占比（%）	0.77	7.62	31.98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及汽车配件销售等，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刷卡结算和现金结算均较多。由于客户购车行为主要发生

在周末、节假日等时间，该期间部分银行对公业务暂停，个人客户的购车款转到公司账户不能及时到账和查收。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在交齐车款后才能提车。为方便客户及时付款并提车，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车款和以现金收取购车款的情况。对于现金收款，将客户缴存的现金及时通过柜台存入基本账户，确保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情况如下：

开户人姓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人与公司关系	账户存续情况
周钊勇	工商银行汕头金园工业区支行	6222082003000532795	董事长、法人代表	已于2017年10月11日注销
周钊勇	建设银行汕头市嵩山南支行	6236683100001831045	董事长、法人代表	已于2017年12月22日注销

公司对个人卡的内控措施如下：

A. 个人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银行卡卡片、网银U盾和密码由不同的财务人员（非开户人）保管，银行卡卡片、网银U盾和网银登录密码保管在出纳处，银行卡的密码及网银支付密码由公司主管会计管理，除因转账到公司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外，该卡未再开通其他网络支付方式；

B.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公司个人银行卡用于收取客户通过刷POS机划款转账方式缴纳的购车款，在购车款到账后，再通过网银转账方式转入公司账户。网银转出操作流程系由公司出纳使用网银U盾及登录密码登录网上银行，录入转出金额，经主管会计复核并输入支付密码后确认转出；

C. 资金划拨的及时性及对卡内余额的控制：为方便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调配，出纳每日更新《银行卡流水表》，统计所有个人卡余额情况，并在当日或次日填写转款申请单，经主管会计签字同意后，将个人卡内的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账户；

D. 对个人卡的限制措施：公司个人卡每笔收支均作为公司的银行存款交易，已全部记入银行存款日记账，出纳人员对个人卡的每笔收款进行了详细记录，包括购车客户名称、车型、金额等。财务总监定期对账户余额及流水单进行核对，公司未对单笔结算金额进行特殊限定；

公司开户银行未对公司通过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提出异议；公司通过个人银行卡结算的银行流水可以与公司销售的清单、购车合同、发票等凭证对应。

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取消个人账户结算，已将个人卡归还给持卡人，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公司完善了所有对公账户卡的即时查账功能，改善了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同时，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以私人名义开设，公司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个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承诺其将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7,607,231.42	98.94	89,137,083.60	99.96	64,791,350.56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296,809.83	1.06	34,284.84	0.04	31,601.28	0.05
合计	27,904,041.25	100.00	89,171,368.44	100.00	64,822,951.84	100.00

(2) 营业成本类别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销售	26,314,052.00	95.32	86,266,994.35	96.78	61,078,210.50	94.27
汽车维修	1,271,543.20	4.61	2,805,062.25	3.15	3,517,697.32	5.43
配件销售	21,636.22	0.08	65,027.00	0.07	195,442.74	0.30
合计	27,607,231.42	100.00	89,137,083.60	100.00	64,791,350.56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其他业务成本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代理及服务费	296,809.83	100.00	34,284.84	100.00	31,601.28	100.00
合计	296,809.83	100.00	34,284.84	100.00	31,601.28	100.00

(3) 按营业成本结构划分的成本项目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27,174,191.05	97.38	88,266,008.46	98.98	63,985,008.30	98.71
人工	538,371.76	1.93	615,670.48	0.69	545,038.12	0.84
其他	191,478.44	0.69	289,689.50	0.32	292,905.42	0.45
合计	27,904,041.25	100.00	89,171,368.44	100.00	64,822,951.8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包括整车的成本及汽车配件的成本；人工成本包括维修人员、提供保险代理和按揭服务对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等；其他成本包括公司租赁土地的租赁费及折旧摊销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材料成本分别为27,174,191.05元、88,476,008.46元、63,985,008.30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38%、98.98%、98.71%，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材料成本的波动与汽车销售量的波动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人工成本分别为538,371.76元、615,670.48元、545,038.12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3%、0.69%、0.84%。人工成本逐年增高，主要是2016年公司员工人数较2015年增加了10人，2017年公司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所致，2016年度由于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较高进而导致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其他成本分别为191,478.44元、289,689.50元、292,905.42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69%、0.32%、0.45%。2016年度其他成本较2015年度减少，主要是2016年10月新建厂房重新分摊面积，计入成本的面积分摊比例由70%降低为40%，分摊租金降低所致，2016年度由于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较高进而导致其他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

(4) 返利销售模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制定当年度的长安汽车商务支持政策，对政策支持和实施细则做出具体规定，其中销售运营管理部分对销售的考核要求及达标的支持力度予以规定。在实际运营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发送季度促销公告通知，对当季度的不同车型的促销政策进行详细说明，根据公司的汽车采购量和汽车销售量的达标情况以折让的方式予以兑现。公司每月根据季度促销公告通知及本公司的实际汽车采购量和销售量来计提折让，在次月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优惠政策计算出实际折让金额，并由其发送给公司，公司根据收到的折让金额填制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厂家收到公司的信息表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直接以现金方式将折让金额打到长安DMS系统中的现金账户，该笔款项作为下次公司购车资金使用。

在会计处理上，公司每月根据厂家发布的通知的具体条件计提返利，实际发放时再结转。

计提返利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

待厂家实际发放返利时：

借：预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4、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668,673.54	27,607,231.42	1,061,442.12	3.70
其他业务	1,426,298.81	296,809.83	1,129,488.98	79.19
合计	30,094,972.35	27,904,041.25	2,190,931.10	7.28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1,489,124.28	89,137,083.60	2,352,040.68	2.57
其他业务	1,790,308.89	34,284.84	1,756,024.05	98.08
合计	93,279,433.17	89,171,368.44	4,108,064.73	4.40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6,211,287.72	64,791,350.56	1,419,937.16	2.14
其他业务	854,863.35	31,601.28	823,262.07	96.30
合计	67,066,151.07	64,822,951.84	2,243,199.23	3.34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汽车销售	27,317,897.20	26,314,052.00	1,003,845.20	3.67

汽车维修	1,324,871.21	1,271,543.20	53,328.01	4.03
配件销售	25,905.13	21,636.22	4,268.91	16.48
合计	28,668,673.54	27,607,231.42	1,061,442.12	3.70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汽车销售	88,513,978.28	86,266,994.35	2,246,983.93	2.54
汽车维修	2,894,785.32	2,805,062.25	89,723.07	3.10
配件销售	80,360.68	65,027.00	15,333.68	19.08
合计	91,489,124.28	89,137,083.60	2,352,040.68	2.57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汽车销售	61,877,934.16	61,078,210.50	799,723.66	1.29
汽车维修	4,089,050.14	3,517,697.32	571,352.82	13.97
配件销售	244,303.42	195,442.74	48,860.68	20.00
合计	66,211,287.72	64,791,350.56	1,419,937.16	2.14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0%、2.57%、2.14%，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升高，主要是汽车销售毛利率逐年升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汽车销售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汽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67%、2.54%、1.29%，汽车销售毛利率逐年升高。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汽车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72,847.73元、70,924.66元、60,724.17元，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汽车销售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70,170.81元、69,124.19元、59,939.36元。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升高的主要是由于销售车型的变化及汽车配置升级，使得2016年度整车平均售价增长幅度大于平均成本的增长幅度所致。2017年1-6月汽车销售毛利率继续升高，一方面是由于车型变化及配置升级使得2017年1-6月整车平均售价增长幅度大于平均成本的增长幅度，另一方面是厂家给予的折让力度加大。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毛利率逐年升高。

②汽车维修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汽车维修毛利率分别为4.03%、3.10%、13.97%，2016年度汽车维修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大幅降低，主要是2016年店面升级改造，同时公司所在位置道路施工，使得客流量下降所致。

③配件销售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48%、19.08%、20.00%，配件销售主要是公司将长安汽车的配件销售给其他汽车维修店，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1.00%，因配件的规格不同，导致其毛利会有小幅波动。

(2)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保险代理及服务费	1,426,298.81	296,809.83	1,129,488.98	79.19
合计	1,426,298.81	296,809.83	1,129,488.98	79.19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保险代理及服务费	1,790,308.89	34,284.84	1,756,024.05	98.08
合计	1,790,308.89	34,284.84	1,756,024.05	98.08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保险代理及服务费	854,863.35	31,601.28	823,262.07	96.30
合计	854,863.35	31,601.28	823,262.07	96.30

报告期内，2017年度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9.19%、98.08%、96.30%。因保险代理和按揭服务只涉及人工成本，毛利率较高，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化不大，2017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有较大下降，主要是因为从2016年9月开始，公司为部分合作的保险公司提供增值服务，为其客户提供免费打蜡、洗车等服务，从而拉低了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33,813.07	3.44	1,758,337.65	1.89	1,087,288.98	1.62
管理费用	752,102.02	2.50	1,546,423.65	1.66	736,973.60	1.10
财务费用	58,751.31	0.20	62,207.07	0.07	16,817.78	0.03
合计	1,844,666.40	6.13	3,366,968.37	3.61	1,841,080.36	2.75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1,844,666.40元、3,366,968.37元、1,841,080.36元，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3%、3.61%、2.75%，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费用预算及报销等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保证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8,995.34	26.02	450,568.65	25.62	340,051.28	31.2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49,978.33	14.51	593,331.97	33.74	261,339.83	24.04
摊销/折旧费	297,052.92	28.73	203,025.68	11.55	129,786.04	11.94
低值易耗品	4,487.56	0.43	90,309.29	5.14	10,641.93	0.98
租赁费	100,000.00	9.67	116,000.00	6.60	88,000.00	8.09
汽油费	39,027.00	3.78	71,108.02	4.04	76,944.64	7.08
展览费	10,000.00	0.97	48,750.00	2.77	40,000.00	3.68
水电费	28,579.09	2.76	51,143.86	2.91	58,995.26	5.43

监管费	40,563.23	3.92	52,538.85	2.99	27,510.00	2.53
培训费	87,629.72	8.48	21,188.68	1.21	20,700.00	1.90
运输费	3,203.88	0.31	41,509.13	2.36	9,814.00	0.90
其他	4,296.00	0.42	18,863.52	1.07	23,506.00	2.16
合计	1,033,813.07	100.00	1,758,337.65	100.00	1,087,288.98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工资及福利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折旧摊销费、租赁费、培训费等。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033,813.07元、1,758,337.65元、1,087,288.98元。

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671,048.67元，增幅61.72%，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增加宣传力度所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增加331,992.14元；销售人员人数增长、工资水平上涨导致职工薪酬增加110,517.37元；2016年9月公司店面升级改造，折旧摊销费增加73,239.64元；2016年店面升级改造，购买展厅物料，低值易耗品增加79,667.36元。其他费用变动较少，属于合理变动范围。

2017年1-6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主要原因包括：员工人数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长；2016年9月店面升级改造导致折旧摊销增长；2016年9月店面升级改造，各部门面积进行重新规划，导致销售分摊的租赁费增加；付长安汽车的监管费用增加；员工培训费用增加。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6,799.86	54.09	550,306.13	35.59	458,012.80	62.15
中介机构费	47,169.81	6.27	521,509.44	33.72	-	-
办公费	80,057.58	10.64	112,532.15	7.28	51,661.90	7.01
租赁费	42,000.00	5.58	75,524.37	4.88	58,524.37	7.94
堤围防护费	-	-	40,785.07	2.64	48,315.52	6.56
印花税	-	-	13,142.93	0.85	31,025.04	4.21

业务招待费	19,163.90	2.55	100,111.00	6.47	24,046.00	3.26
摊销/折旧费	82,567.30	10.98	44,595.06	2.88	19,327.25	2.62
差旅费	38,648.42	5.14	12,828.80	0.83	10,397.50	1.41
财产保险费	18,682.15	2.48	15,121.70	0.98	17,667.62	2.40
低值易耗品	15,399.00	2.05	24,018.00	1.55	2,709.00	0.37
其他	1,614.00	0.21	35,949.00	2.32	15,286.60	2.07
合计	752,102.02	100.00	1,546,423.65	100.00	736,973.60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工资及福利费、中介机构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752,102.02元、1,546,423.65元、736,973.60元。

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809,450.05元，增幅109.83%，主要原因包括：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521,509.44元；管理人员人数增长、工资水平上涨导致职工薪酬增加92,293.33元；网银服务费、电话费以及各类办公用品费用增加导致办公费增加60,870.25元；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76,065.00元。其他管理费用变动在合理范围之内。

2017年1-6月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变动不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5,975.00	12,274.68	1,603.33
减：利息收入	38,283.92	74,069.57	62,153.19
加：银行手续费	31,060.23	124,001.96	77,367.64
合计	58,751.31	62,207.07	16,817.7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项目，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35,319.15元、210,346.21元、141,124.16元。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45,389.29 元，增幅 269.89%，主要是因为应付票据手续费增加及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03.29	-23,997.09	-38,361.9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0.00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产生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181.05	-123,543.03	97,772.6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4,884.34	-145,540.12	59,410.73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36,221.09	-36,385.03	14,852.6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08,663.25	-109,155.09	44,558.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07,683.25	-109,155.09	44,55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80.00	-	-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03.2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03.29	-	-
政府补助	-	2,000.00	-

保险赔款	-	1,979.02	112,765.00
建店补贴	941,181.00	-	-
其他	0.05	150.00	1,000.00
合计	946,884.34	4,129.02	113,765.00

报告期内，2015 年因公司受冰雹影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取得保险赔款 112,765.00 元。2017 年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建店补贴 941,181.00 元。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997.09	38,361.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3,997.09	38,361.92
对外捐赠	-	19,600.00	-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	43,997.05	-
其他	2,000.00	62,075.00	15,992.35
合计	2,000.00	149,669.14	54,354.27

报告期内，2016年营业外支出中其他支出主要是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扣除的延期改造保证金，2015年营业外支出中其他支出主要是多缴的销项税额。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938.64	48,836.87	215,894.89
银行存款	98,823.71	937,353.25	216,387.5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12,828,018.14	39,927,552.20	14,914,528.98
合计	12,958,780.49	40,913,742.32	15,346,811.4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958,780.49元、40,913,742.32元、15,346,811.4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1.02%、64.98%、47.67%。

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的保证金以及支付宝和微信账户的余额。2017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12,828,018.14元，其中存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保证金账户中的受限制使用的保证金为12,820,864.24元；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39,927,552.20元，其中，存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账户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保证金账户中的受限制使用的保证金分别为32,054,521.00元和7,779,035.79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14,914,528.98元，其中，存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账户的受限制使用的保证金为13,980,160.00元。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大额保证金主要是用于开具汇票支付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车款。公司先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时，为获取开票额度，先支付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另外，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约定，公司收到的车辆销售款必须存在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保证金账户用来支付应付票据。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合作后，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需要按票据金额的20%作为票据保证金。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大额保证金。该等保证金是因为公司开具汇票而产生，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现金流量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之“（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05.19	100.00	6,150.26	5.00	116,854.93
其中：账龄组合	123,005.19	100.00	6,150.26	5.00	116,854.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3,005.19	100.00	6,150.26	5.00	116,854.93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8,929.74	100.00	85,168.37	5.07	1,593,761.37
其中：账龄组合	1,678,929.74	100.00	85,168.37	5.07	1,593,76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78,929.74	100.00	85,168.37	5.07	1,593,761.37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0,787.82	100.00	129,039.39	5.00	2,451,748.43
其中：账龄组合	2,580,787.82	100.00	129,039.39	5.00	2,451,74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80,787.82	100.00	129,039.39	5.00	2,451,748.4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3,005.19	6,150.26	5.00
合计	123,005.19	6,150.26	5.00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54,492.15	82,724.61	5.00
1-2年	24,437.59	2,443.76	10.00
合计	1,678,929.74	85,168.37	5.07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80,787.82	129,039.39	5.00
合计	2,580,787.82	129,039.39	5.00

3、报告期内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欠款年限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 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66,686.19	1 年以内	54.21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319.00	1 年以内	45.79
合计	-	123,005.19	-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年限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 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606.72	1 年以内	25.83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4,029.00	1 年以内	10.96
万长华	非关联方	115,000.00	1 年以内	6.85
程银峰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6.55
靳良明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6.55
合计	-	952,635.72	-	56.74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年限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 例(%)
-------	-------	---------------------	------	---------------------------

				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7,669.25	1 年以内	94.84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997.00	1 年以内	3.76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8.57	1 年以内	1.33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00	1 年以内	0.07
合计	-	2,580,787.82	-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保险代理费、按揭服务费、销售汽车款及应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包维修费及销售折让。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根据不同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在与各个客户签订合同时确定信用期，一般信用期为1个月左右不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没有变化，公司针对信用期外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以降低公司坏账的损失。

报告期内，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00.00%、98.54%、100.00%。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处于信用期内。

截至2017年8月31日，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三)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4,900.76	97.55	5,645,481.54	100.00	899,867.54	100.00
1-2年	25,000.00	2.45	-	-	-	-
合计	1,019,900.76	100.00	5,645,481.54	100.00	899,867.54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整车、配件等费用。预付款项2016年末比2015年末增加4,745,614.00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

收入比2015年增长39.09%，公司为了满足供应客户的需求，预付整车采购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6月30日	欠款年限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园达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621.07	1年以内	26.93	业务未完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41.50	1年以内	23.41	业务未完成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86,231.60	1年以内	18.26	业务未完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371.04	1年以内	17.69	业务未完成
汕头市东华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21.00	1年以内	6.07	业务未完成
合计	-	941,886.21	-	92.36	-

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欠款年限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7,303.00	1年以内	93.30	业务未完成
广州市园达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35.54	1年以内	4.41	业务未完成
汕头市东华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42	业务未完成
汕头市金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0.00	1年以内	0.38	业务未完成
深圳市佰释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0	1年以内	0.28	业务未完成

合计	-	5,633,188.54	-	99.79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欠款年限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3.34	业务未完成
广州市园达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629.54	1年以内	24.18	业务未完成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6.67	业务未完成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8.89	业务未完成
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6.22	业务未完成
合计	-	803,629.54	-	89.30	-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583.98	100.00	-	-	273,583.98
其中：坏账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273,583.98	100.00	-	-	273,583.98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	-	-	-	-	-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3,583.98	100.00	-	-	273,583.98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3,128.64	100.00	-	-	603,128.64
其中：坏账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603,128.64	100.00	--	--	603,128.64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03,128.64	100.00	-	-	603,128.64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3,568.32	100.00	-	-	4,063,568.32
其中：坏账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4,063,568.32	100.00	-	-	4,063,56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63,568.32	100.00	-	-	4,063,568.3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583.98	99.27	-	-	271,583.98	
1-2年	-	-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2,000.00	0.73	-	-	2,000.00	
合计	273,583.98	100.00	-	-	273,583.98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6,128.64	98.84	-	-	596,128.64	
1-2年	-	-	-	-	-	
2-3年	5,000.00	0.83	-	-	5,000.00	
3年以上	2,000.00	0.33	-	-	2,000.00	
合计	603,128.64	100.00	-	-	603,128.64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6,568.32	48.15	-	-	1,956,568.32	
1-2年	2,105,000.00	51.80	-	-	2,105,000.00	
2-3年	-	-	-	-	-	
3年以上	2,000.00	0.05	-	-	2,000.00	
合计	4,063,568.32	100.00	-	-	4,063,568.32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62,000.00	12,000.00	3,907,000.00
往来款	1,730.00	582,809.73	156,568.32
代缴代扣款	9,853.98	8,318.91	-
合计	273,583.98	603,128.64	4,063,568.32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3,460,439.68元，减少比例为85.16%，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6年收回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保证金3,000,000.00元、收回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900,000.00元、新增周钊勇的往来款424,511.41元所致。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329,544.66元，减少比例为54.64%，主要是因为2017年收回了周钊勇的往来款581,079.73元，以及新增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保证金250,000.00元所致。

4、报告期内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报告期内，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周钊勇	-	581,079.73	156,568.32
方朝阳	1,730.00	1,730.00	-
合计	1,730.00	582,809.73	156,568.32

7、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7年6月30日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91.38
社保费-个人部分	代缴代扣款	非关联方	9,853.98	1年以内	3.60
广东宝楠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2.92
章芳盛	押金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73
汕头市好易联网络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000.00	4年以上	0.73
合计	-	-	271,853.98	-	99.36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钊勇	往来款	关联方	581,079.73	1年以内	96.34
社保费-个人部分	代缴代扣款	非关联方	8,318.91	1年以内	1.38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83
黄湘玲	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83
汕头市好易联网络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000.00	4年以上	0.33
合计	-	-	601,398.64	-	99.71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73.83
			2,100,000.00	1-2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22.15
周钊勇	往来款	关联方	156,568.32	1年以内	3.85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2年	0.12
汕头市好易联网络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000.00	3-4年	0.05
合计	-	-	4,063,568.32	-	100.00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111,997.75	-	14,111,997.75
在途物资	1,978,583.76	-	1,978,583.76
合计	16,090,581.51	-	16,090,581.5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840,148.16	-	7,840,148.16
在途物资	773,512.95	-	773,512.95
合计	8,613,661.11	-	8,613,661.1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392,607.78	95,733.37	7,296,874.41

在途物资	226,076.91	-	226,076.91
合计	7,618,684.69	95,733.37	7,522,951.32

公司存货中的车辆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17,260.00 元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37,370.00 元，作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的质押物；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11,020.00 元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570,481.00 元，作为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的质押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车型升级，整车的采购价格升高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整车的数量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一倍，系因厂家下达的任务量增加，公司采购数量增加，而 2017 年上半年受居住证政策的影响，整车销售数量降低，综合导致了 2017 年 6 月 30 日库存余额的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5,733.37	-	-	95,733.37	-	-
合计	95,733.37	-	-	95,733.37	-	-

(续)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95,733.37	-	-	-	95,733.37
合计	-	95,733.37	-	-	-	95,733.3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286,950.91	1,706,489.13	1,531,753.91
预缴税费	-	34,700.42	-
合计	3,286,950.91	1,741,189.55	1,531,753.91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660.00	592,712.14	242,307.08	369,585.74	1,220,264.96
2.本期增加额	-	4,141,419.29	79,264.85	101,163.77	4,321,847.91
(1) 购置	-	4,141,419.29	79,264.85	101,163.77	4,321,847.91
3.本期减少额	-	157,136.00	-	-	157,136.00
处置或报废	-	157,136.00	-	-	157,136.00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5,660.00	4,576,995.43	321,571.93	470,749.51	5,384,976.87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332.55	198,213.35	143,253.60	8,886.13	361,685.63
2.本期增加额	518.70	62,490.34	20,365.89	39,208.35	122,583.28
计提	518.70	62,490.34	20,365.89	39,208.35	122,583.28
3.本期减少额	-	83,352.11	-	-	83,352.11
处置或报废	-	83,352.11	-	-	83,352.11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1,851.25	177,351.58	163,619.49	48,094.48	400,916.80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27.45	394,498.79	99,053.48	360,699.61	858,579.33
2.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808.75	4,399,643.85	157,952.44	422,655.03	4,984,060.07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660.00	348,876.00	147,867.87	-	512,403.87
2.本期增加额	-	273,816.14	94,439.21	369,585.74	737,841.09
(1) 购置	-	273,816.14	94,439.21	369,585.74	737,841.09
3.本期减少额	-	29,980.00	-	-	29,980.00
处置或报废	-	29,980.00	-	-	29,980.00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660.00	592,712.14	242,307.08	369,585.74	1,220,264.96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919.90	114,227.24	134,297.91	-	258,445.05
2.本期增加额	1,412.65	83,986.11	8,955.69	8,886.13	103,240.58
计提	1,412.65	83,986.11	8,955.69	8,886.13	103,240.58
3.本期减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332.55	198,213.35	143,253.60	8,886.13	361,685.63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12月31	-	-	-	-	-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40.10	234,648.76	13,569.96	-	253,958.82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27.45	394,498.79	99,053.48	360,699.61	858,579.33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410.00	574,676.00	151,667.87	-	744,753.87
2.本期增加额	-	-	-	-	-
(1) 购置	-	-	-	-	-
3.本期减少额	2,750.00	225,800.00	3,800.00	-	232,350.00
处置或报废	2,750.00	225,800.00	3,800.00	-	232,350.0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660.00	348,876.00	147,867.87	-	512,403.87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044.70	218,213.78	125,202.94	-	354,461.42
2.本期增加额	1,487.70	83,691.60	12,792.41	-	97,971.71
计提	1,487.70	83,691.60	12,792.41	-	97,971.71
3.本期减少额	2,612.50	187,678.14	3,697.44	-	193,988.08
处置或报废	2,612.50	187,678.14	3,697.44	-	193,988.08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919.90	114,227.24	134,297.91	-	258,445.05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365.30	356,462.22	26,464.93	-	390,292.45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40.10	234,648.76	13,569.96	-	253,958.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其他设备主要是长安灯箱招聘、办公家具、仓库货架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的原值分别为15,660.00元、4,576,995.43元、321,571.93元、470,749.51元。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5,384,976.87元、1,220,264.96元、512,403.87元，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2016年主要是购置了其他设备及运输设备，2017年主要是购入100辆“新奔奔”汽车。

2、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设备（新增加的60辆“新奔奔”汽车）	2,398,737.22	尚未办理

注：公司购置的“新奔奔”汽车计划用于出租给滴卡科技使用，由于滴卡科技尚处于试运行和市场开拓阶段，为防范滴卡科技可能出现的项目失败风险，公司前期只为交付滴卡科技使用的40台新奔奔汽车办理了产权手续，暂未将剩余的60台新奔奔汽车办理产权手续。公司综合考虑滴卡科技的项目风险，如果滴卡科技的业务拓展未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则将剩余的60台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新奔奔汽车转为对外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滴卡科技的汽车分时租赁业务已经成功运营两个多月，其中2017年8月的营业收入为63,662.17元，2017年9月的营业收入为140,968.16元，目前滴卡科技运营良好，能够正常开展运营，公司计划在2017年11月为剩余的60台新奔奔汽车办理产权证书，并交付滴卡科技投入运营。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店面改造	-	2,789,215.19	-	2,789,215.19	-
合计	-	2,789,215.19	-	2,789,215.19	-

2016年公司正式入选长安汽车（B网）渠道体系，应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店形象建设要求，公司对店面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费用2,789,215.19元当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店面改造	2,100,000.00	-	2,789,215.19	-	2,789,215.19
合计	2,100,000.00	-	2,789,215.19	-	2,789,215.19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6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1日
店面改造	132.82	100.00	-	-	-	自筹	-
合计							

(九) 无形资产

2017年6月30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46,596.22	346,596.22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购置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2017年6月30日余额	346,596.22	346,596.22
② 累计摊销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2,630.53	52,630.53
本期增加金额	33,809.58	33,809.58
其中：计提	33,809.58	33,809.58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2017年6月30日余额	86,440.11	86,440.11
③ 减值准备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2017年6月30日余额	-	-
④ 账面价值	-	-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3,965.69	293,965.69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60,156.11	260,156.11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⑤ 账面原值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393.71	39,393.71
本期增加金额	307,202.51	307,202.51
其中：购置	307,202.51	307,202.51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46,596.22	346,596.22

⑥ 累计摊销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409.88	14,409.88
本期增加金额	38,220.65	38,220.65
其中：计提	38,220.65	38,220.65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2,630.53	52,630.53
⑦ 减值准备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⑧ 账面价值	-	-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983.83	24,983.83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3,965.69	293,965.69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401.71	9,401.71
本期增加金额	29,992.00	29,992.00
其中：购置	29,992.00	29,992.00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393.71	39,393.71
② 累计摊销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88.60	1,488.60
本期增加金额	12,921.28	12,921.28
其中：计提	12,921.28	12,921.28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409.88	14,409.88
③减值准备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④账面价值	-	-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13.11	7,913.1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983.83	24,983.8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包括网络平台软件、营销系统软件、金蝶财务软件等。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346,596.22元、346,596.22元、39,393.71元，2016年公司购置了网络平台软件、营销系统软件等，导致了无形资产的增加。

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无资产减值情况。

(十) 开发支出

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委外开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共享汽车软件	-	433,576.00	-	-	433,576.00
合计	-	433,576.00	-	-	433,576.00

2017年公司委托广州讯猫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共享汽车软件的研发，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软件尚未研发成功，广州讯猫软件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能力，该软件研发失败的可能性极小，公司根据合同支付的433,576.00元研发费计入开发支出。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店面改造	2,677,646.59	-	334,705.80	-	2,342,940.79
合计	2,677,646.59	-	334,705.80	-	2,342,940.7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	15,111.17	-	15,111.17	-	-
工程改造	29,608.07	-	29,608.07	-	-
店面改造	-	2,789,215.19	111,568.60	-	2,677,646.59
合计	44,719.24	2,789,215.19	156,287.84	-	2,677,646.5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	-	35,259.53	20,148.36	-	15,111.17
工程改造	-	69,085.43	39,477.36	-	29,608.07
合计	-	104,344.96	59,625.72	-	44,719.2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店面升级改造费用及工程改造和装修费用。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150.26	1,537.57	85,168.37	21,292.09	129,039.39	32,259.85
存货跌价准备	-	-	-	-	95,733.37	23,933.34
合计	6,150.26	1,537.57	85,168.37	21,292.09	224,772.76	56,193.19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	2,000,000.00	-

2016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嵩山南借字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此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担保人和抵押物。公司2016年11月24日取得本金200万，2017年6月21日还贷款本金50万。

(二) 应付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850,000.00	15,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32,054,521.00	18,897,420.00
合计	24,850,000.00	47,054,521.00	18,897,420.00

2、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承兑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	2017/7/2	3,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3/14	2017/7/14	2,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3/17	2017/7/17	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0	2017/7/20	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7	2017/7/27	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3/30	2017/7/30	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4/7	2017/8/7	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2	2017/8/12	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0	2017/8/20	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7	2017/8/27	4,8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1	2017/8/21	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5/4	2017/9/4	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9	2017/9/19	2,7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1	2017/9/11	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6	2017/10/26	4,3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合计	-	-	24,850,000.00	-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397.98	1,126,855.21	779,874.32
1-2年	39,074.90	243,955.32	-
2-3年	240,349.07	-	-

合计	336,821.95	1,370,810.53	779,874.32
----	------------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整车及配件采购款和应付的装修工程款。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90,936.21元，增幅75.77%，主要是2016年店面升级改造，产生应付装修工程款1,087,166.51元以及支付了部分购车款所致；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1,033,988.58元，减幅75.43%，主要是支付了装修工程款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23.58	1 年以内	85.69
		239,629.37	2-3 年	
广州市皖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90	1 年以内	10.72
		33,258.90	1-2 年	
		719.70	2-3 年	
汕头市金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8.50	1 年以内	1.86
深圳市金锐记货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6.00	1-2 年	1.73
合计		336,821.95	-	100.00

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账龄为2-3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39,629.37，全部为公司向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的应付款。

2016年公司与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结束了整车经销的合作关系，但尚保留汽车维修的合作，经与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协商，应付的汽车采购款用于抵销未来的汽车维修费用，故未付款。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汕头市逢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166.51	1年内	79.32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235.62	1-2年	17.74
广州市皖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8.90	1年内	2.48
		719.70	1-2年	
深圳市金锐记货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6.00	1年内	0.42
汕头市万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80	1年内	0.04
合计	-	1,370,810.53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261.00	1年内	67.99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893.62	1年内	31.91
广州市皖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70	1年内	0.10
合计	-	779,874.32	-	100.00

（四）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内	399,350.29	-	580,139.66
合计	399,350.29	-	580,139.66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6月 30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的 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60.29	1 年以内	91.71
汕头市新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90.00	1 年以内	8.29
合计	-	399,350.29	-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款项。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赖子泉	非关联方	87,900.00	1 年以内	15.15
林文进	非关联方	67,060.00	1 年以内	11.56
张鹏	非关联方	58,600.00	1 年以内	10.10
杨超喆	非关联方	58,600.00	1 年以内	10.10
陈强兴	非关联方	58,600.00	1 年以内	10.10
合计	-	330,760.00	-	57.01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30,543.67	1,135,484.26	1,098,225.52	167,802.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768.77	79,768.77	-
合计	130,543.67	1,215,253.03	1,177,994.29	167,802.4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503,431.43	1,372,887.76	130,543.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8,113.83	108,113.83	-
合计	-	1,611,545.26	1,481,001.59	130,543.6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261,684.60	1,261,684.6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417.60	81,417.60	-
合计	-	1,343,102.20	1,343,102.20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543.67	1,056,552.82	1,019,294.08	167,802.41
职工福利费	-	72,000.00	72,000.00	-
社会保险费	-	6,931.44	6,931.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979.96	1,979.96	-
生育保险费	-	4,951.48	4,951.48	-
合计	130,543.67	1,135,484.26	1,098,225.52	167,802.4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93,838.78	1,363,295.11	130,543.67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9,592.65	9,592.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3,469.20	3,469.20	-
生育保险费	-	6,123.45	6,123.45	-
合计	-	1,503,431.43	1,372,887.76	130,543.6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54,283.00	1,254,283.00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7,401.60	7,401.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2,467.20	2,467.20	-
生育保险费	-	4,934.40	4,934.40	-
合计	-	1,261,684.60	1,261,684.60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5,778.22	75,778.22	-
失业保险费	-	3,990.55	3,990.55	-
合计	-	79,768.77	79,768.77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2,769.93	102,769.93	-
失业保险费	-	5,343.90	5,343.90	-
合计	-	108,113.83	108,113.83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4,016.00	74,016.00	-
失业保险费	-	7,401.60	7,401.60	-
合计	-	81,417.60	81,417.60	-

(六)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34,892.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0.00	5,808.67	-
教育费附加	-	-	14,953.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9,969.32
堤围防护费	-	8,713.00	7,634.10
印花税	4,140.22	7,548.02	4,805.98
营业税	-	-	3,152.61
企业所得税	236,204.36	20,330.33	106.87
个人所得税	635.00	-	-
合计	252,979.58	42,400.02	75,515.51

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不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2017年6月30日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七)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方朝阳	-	600.00	-	-
周钊勇	-	600.00	-	-
合计	-	1,200.00	-	-

华美贸易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对股东周钊勇和方朝阳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标准为每位股东每月600.00元。2016年5月25日，华美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自2016年5月开始至公司股份制改革完成时，公司每月向股东周钊勇、方朝阳分配利润各600.00元，共1,200.00元。周钊勇、方朝阳再将分得的股利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其他股东。报告期内，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0.00元、1,200.00元、0.00元。

（八）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1,657.15	150,000.00	480,000.00
1-2年	100,000.00	480,000.00	120,000.00
2-3年	450,000.00	120,000.00	-
3年以上	120,000.00	-	-
合计	1,421,657.15	75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中账龄为3年以上的12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汕头市铠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3-4年
汕头市潮阳区诚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3-4年
汕头市澄海区裕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3-4年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公司的汽车代销网点，上述款项为向其收取的保证金，在合作结束的时候才会归还其保证金。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990,000.00	750,000.00	600,000.00
往来款	231,657.15	-	-
租金	200,000.00	-	-
合计	1,421,657.15	750,000.00	60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保证金、租赁费、往来款等，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421,657.15元、750,000.00元、60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有较大增长，主要是收取的保证金增加，同时增加了应付租金和应付往来款所致。

3、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周钊勇	31,657.15	-	-
合计	31,657.15	-	-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何冰梅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4.07
汕头市金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费	200,000.00	1年以内	14.07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金佳盛车行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4.07
汕头市恒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7.03
汕头市安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7.03
		50,000.00	1-2年	
合计	-	800,000.00	-	56.27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比例 (%)
汕头市恒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3.33
汕头市潮南区世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2 年	9.33
汕头市振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2 年	8.00
汕头市泽锋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2 年	8.00
汕头市博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2 年	8.00
合计	-	350,000.00	-	46.66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比例 (%)
汕头市恒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6.67
汕头市潮南区世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11.67
汕头市振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0.00
汕头市泽锋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0.00
汕头市博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0.00
合计	-	350,000.00	-	58.34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列示如下：

股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新增	转让/受让	小计	
周钊勇	3,500,000.00	-	-	-	3,500,000.00
方朝阳	4,898,000.00	-	-	-	4,898,000.00
周乐泰	334,000.00	-	-	-	334,000.00

周雄	500,000.00	-	-	-	500,000.00
王少玉	434,000.00	-	-	-	434,000.00
史奇云	167,000.00	-	-	-	167,000.00
陈少江	167,000.00	-	-	-	167,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续)

股东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			2016年12月 31日
		新增	转让/受让	小计	
周钊勇	3,500,000.00	-	-	-	3,500,000.00
方朝阳	6,500,000.00	-	-1,602,000.00	-1,602,000.00	4,898,000.00
周乐泰	-	-	334,000.00	334,000.00	334,000.00
周雄	-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王少玉	-	-	434,000.00	434,000.00	434,000.00
史奇云	-	-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陈少江	-	-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续)

股东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			2015年12月 31日
		新增	转让/受让	小计	
周钊勇	3,500,000.00	-	-	-	3,500,000.00
方朝阳	6,500,000.00	-	-	-	6,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1,394,414.71	-	-	1,394,414.71
合计	1,394,414.71	-	-	1,394,414.7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	1,394,414.71	-	1,394,414.71
合计	-	1,394,414.71	-	1,394,414.71

注：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878.29	105,531.21	-	158,409.50
合计	52,878.29	105,531.21	-	158,409.5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521.34	67,039.11	64,682.16	52,878.29
合计	50,521.34	67,039.11	64,682.16	52,878.2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618.75	4,902.59	-	50,521.34
合计	45,618.75	4,902.59	-	50,521.34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315,926.06	1,213,085.17	1,183,361.9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
本期期初余额	315,926.06	1,213,085.17	1,183,361.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652.58	514,012.55	49,02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531.21	67,039.11	4,902.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00.00	14,400.00	14,400.00
净资产折股	-	1,329,732.55	-
加：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	-	-
本期期末余额	1,199,247.43	315,926.06	1,213,085.1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方朝阳直接持有公司48.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周钊勇直接持有公司35.00%的股份；周钊勇、方朝阳夫妻合计能够控制公司83.9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主要投资者及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周乐泰	公司股东、董事
2	周雄	公司股东、董事
3	周昭霞	董事

4	王少玉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5	史奇云	公司股东
6	陈少江	公司股东
7	何冰梅	子公司股东
8	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	林怀洲	子公司股东
10	杨红伟	子公司股东
11	周洁	监事
12	赖少鹏	监事
13	温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上述第(1)、(2)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钊勇持股 60% 的公司
2	汕头市龙湖区聚缘翡翠珠宝店	公司董事方朝阳经营的个体工商企业
3	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少玉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雅商大酒店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少玉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亦与吴宏、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汕头市华乾投融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吴宏，男，汉族，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汕头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汕头吉祥装璜工艺厂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合伙人；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乾会计”）

华乾会计系于2011年1月26日在汕头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1568260219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93号（华乾大厦）704号房之三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宏，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提供咨询服务、培训；税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乾会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荣松	90.00	30.00
2	陈博凌	105.00	35.00
3	吴宏	105.00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华乾会计系公司曾经关联方吴宏所投资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 汕头市华乾投融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乾投融”）

华乾投融系于2015年1月20日在汕头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324991883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93号（华乾大厦）704号房之四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宏，注册资本为3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融资咨询，投融资顾问；投资管理，受托投资管理，受托管理投资业务；创业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税服务，财务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乾投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永强	21.00	70.00
2	吴宏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华乾投融系公司曾经关联方吴宏所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3、关联方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给予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7,500,000.00 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该授信协议由股东周钊勇和股东方朝阳作为保证人进行保证。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关联担保保证事项。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拆入)	2016/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6/30	是否计息
周钊勇	-	387,137.87	355,480.72	31,657.15	否
何冰梅	-	200,000.00	-	200,000.00	否

关联方（拆入）	2016/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6/30	是否计息
合计	-	587,137.87	355,480.72	231,657.15	-

(续)

关联方（拆入）	2015/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12/31	是否计息
周钊勇	-	251,196.00	251,196.00	-	否
合计	-	251,196.00	251,196.00	-	-

(续)

关联方（拆入）	2014/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是否计息
周钊勇	1,371,585.68	1,682,000.00	3,053,585.68	-	否
合计	1,371,585.68	1,682,000.00	3,053,585.68	-	-

5、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30.00	582,809.73	156,568.32
其中：周钊勇	-	581,079.73	156,568.32
方朝阳	1,730.00	1,730.00	-
其他应付款	231,657.15	-	-
其中：何冰梅	200,000.00	-	-
周钊勇	31,657.15	-	-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周钊勇的款项为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余额，应收方朝阳的款项为代缴的印花税，2017年7月20日已经收回。

6、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方朝阳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元)	发生原因	占用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方朝阳	股东	1,730.00	代缴印花税	2016/6	2017/7	否	否	否	清理完毕

合计	1,730.00						
----	----------	--	--	--	--	--	--

(2) 周钊勇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具体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7/6/30	备注
周钊勇	581,079.73	230,602.28	811,682.01	-	其他应收款

(续)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6/12/31	备注
周钊勇	156,568.32	7,193,486.97	6,768,975.56	581,079.73	其他应收款

(续)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5/12/31	备注
周钊勇	120,000.00	21,930,900.00	21,894,331.68	156,568.32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6月，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7年1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2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3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4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5月	230,602.28	19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	-	27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	-	351,682.01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0,602.28	811,682.01	-	-

2016年度，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6年1月	2,244,000.00	2,24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2月	240,000.00	24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3月	510,000.00	51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4月	475,000.00	47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5月	1,824,000.00	1,82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	797,500.00	797,5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7月	168,000.00	168,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8月	210,000.00	21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9月	397,585.68	49,279.56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9月	15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0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1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	177,401.29	251,196.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93,486.97	6,768,975.56	-	-

2015年度，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5年1月	775,000.00	77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2月	677,000.00	677,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3月	1,508,000.00	1,508,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4月	1,155,000.00	1,15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5月	704,000.00	70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7月	3,611,500.00	3,611,5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8月	711,000.00	711,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9月	2,506,000.00	2,506,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0月	3,253,000.00	3,253,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1月	3,129,400.00	3,129,4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	3,421,000.00	3,384,431.68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	480,000.00	48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930,900.00	21,894,331.68	-	-

因公司业务的特殊性，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周六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客户大多于周六日来购买汽车所致。其中，售车款以个人卡的形式代收，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代收。上述周钊勇代收车款及保证金而产生的资金占用，未向公司支付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取消个人账户结算，已将个人卡归还给持卡人。公司完善了所有对公账户卡的即时查账功能，改善了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同时，公司重新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以私人名义开设，切防出现漏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个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7 年 6 月以后，没有股东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发生。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逐步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防范措施由《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控制程序等均做了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440500044012号），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在2017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和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融资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与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将47辆汽车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出售给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融资200.00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6年9月30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258号）。本次评估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43,514,993.81元，总负债32,120,579.10元，净资产11,394,414.71元。采

用资产基础法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2,763,889.06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369,474.35元，评估增值率12.0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如下：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3年12月25日，华美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对股东周钊勇和方朝阳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标准为每位股东每月600.00元。公司从2014年开始，固定每月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中提出1,200.00元分配给周钊勇和方朝阳，上述股东会召开时公司使用的章程为2002年4月28日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查阅，《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没有进行约定，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

《公司法》（2006版）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六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2016年5月25日，华美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自2016年5月开始至公司股份制改革完成时，公司每月向股东周钊勇、方朝阳分配利润各600.00元，共1,200.00元。周钊勇、方朝阳再将分得的股利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其他股东。在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固定每月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中提出1,200.00元分配给周钊勇和方朝阳。

上述股东会召开时公司使用的《公司章程》为华美投资全体股东在2016年5月4日制定的《公司章程》，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利分配召开了股东

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公司进行上述股利分配的原因为2013年12月华美贸易进行正常纳税时，当地税务核查人员发现公司长时间未进行利润分配，建议公司进行适当的利润分配。因此，华美贸易在2013年12月25日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在2016年5月新增股东后重新通过股东会的形式确认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总额为固定每月1,200.00元，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72,304.61元、1,213,085.17元、1,183,361.91元，2017年、2016年、2015年，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占上年未分配利润为1.27%、1.09%、1.22%。综上，公司每年进行的股利分配金额较小，且每年分配的股利占上年未分配利润的比重也很小，因此，上述股利分配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上述股利分配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执行，从2014年1月开始执行，至2017年4月截止，之后未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情况。

5、上述股利分配的实际执行情况为，2014年实际发放股利分配14,400.00元，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股利的分配及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配股利	实际发放	分配股利	实际发放	分配股利	实际发放
周钊勇	2,400.00	3,000.00	7,200.00	6,600.00	7,200.00	7,200.00
方朝阳	2,400.00	3,000.00	7,200.00	6,600.00	7,200.00	7,200.00
合计	4,800.00	6,000.00	14,400.00	13,200.00	14,400.00	14,400.00

报告期内，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0.00元、1,200.00元、0.00元。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72,304.61元、1,213,085.17元、1,183,361.91元，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周钊勇和方朝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3.9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治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合理可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经营公司。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自 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进而适应公司业务的增长，同时将增加管理人员加大对公司的监管力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良好运营。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企业的经营模式是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非独占许可经营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汽车经销企业根据协议授权进行汽车销售，由于授权协议为非独占许可性质，这就导致了不同经销商之间的激烈竞争。同时，随着 2014 年 10 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放开了汽车单品牌的限制，打破了行业垄断格局，更加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在加强主打品牌车型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树立优质和诚信的品牌形象；不断扩展销售渠道，引入电商销售模式，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在传统销售模式的基础上，深挖客户需求，通过提供个性化的附加产品和服务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规模；**不断寻求同其他汽车品牌生产商的合作，积极调整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和扩大业务规模；持续优化业务体系和人才配置，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团队的综合素质，扩大对粤东地区汽车市场的占有量，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四) 汽车厂商品牌授权风险

由于汽车经销商的经营模式是以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为基础，汽车经销商如果无法满足达到销售规模、技术配备、服务水平等方面要求，随时可能会被汽车厂商终止合作，撤销品牌授权许可。虽然 2017 年 7 月《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实施，打破了以往汽车流通领域单一的 4S 店模式，为破除品牌垄断，充分促进汽车流通市场的竞争和开放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但是新办法执行尚待市场检验，并不能立刻改变目前的市场格局。公司主要经销长安牌汽车，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限为 5 年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双方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失去品牌授权许可，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存在汽车厂商品牌授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规范化工作机制，完善标准化管理工作流程，努力提升公司内部业务流程管理的信息化程度，做到规范运营，提升自身实力及影响力。**同时，随着与公司合作的汽车厂商趋于多元化，公司也将降低对单一汽车厂商的依赖程度、从而降低失去品牌授权的风险。**

(五)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其中又以汕头市、揭阳市和潮州市及其周边地区为主，市场较为集中。我国的汽车销售服务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其竞争差异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与服务质量上，我国汽车销售服务业竞争区域性较为明显，因此下游市场区域较为集中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现象。但市场区域较为集中仍然可能使公司经营更易受到当地汽车市场与社会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了更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在现有市场以外不断开拓市场，逐步使公司发展为全国性的汽车经销集团，以降低公司对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从而降低经营的区域性风险。

(六) 租赁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两处租赁用地，主要用于办公和经营，具体为：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从汕头市金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处租赁汕头市潮汕路 69 号厂房，租赁面积 3,000.00m²，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0.00 万元/季；2017 年 5 月 1 日，滴卡科技从章芳盛处租赁汕头市潮汕路 78 号铺面，租赁面积 230.00m²，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50 万元/季。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均为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存在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导致厂房存在拆迁的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已经取得了汕头市国土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政府行政部门也并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上述土地进行建设活动进行行政处罚，上述租赁土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也取得了上述土地所属的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应证明，认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土地的建设发展，在租赁期内，上述土地不会安排另作他用，不会收回土地租赁使用权，拆除其上建筑物。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寻找新的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七）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其消费多集中在周末或节假日期间，由于部分银行在此期间内停止办理对公业务，公司无法及时查收客户所付购车款项，从而造成客户无法及时提取车辆。为了方便购车客户及时提车，公司存在收取现金购车款和个人账户代收款的情况，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购车款，监督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客户购车款，不批准或同意公司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客户购车款，但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不能完全避免个人客户用现金支付的情况，所以资金管理风险仍然存在。

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购车款，

监督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客户购车款，也不批准或同意公司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客户购车款，并引导客户尽量刷卡或转账支付车款，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力所及范围内，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财务和货币资金管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坚持会计、出纳岗位分离，各个岗位相互监督，避免职责重合。

（八）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23%、97.64%、94.87%。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主要经销长安牌汽车，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限为5年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双方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但如果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把握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在同长安汽车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同其他品牌汽车的合作，积极调整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和扩大业务规模。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众泰大迈新能源销售服务合同》；公司与众泰汽车的合作，作为公司初步尝试扩大汽车经销品牌的尝试，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如果与众泰汽车的合作效果良好，公司将在逐步扩大经销众泰汽车车型的基础上，不断寻求同其他汽车品牌生产商的合作机会，从而改善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

（九）业务扩展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共享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共享业务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目前，公司通过投资滴卡科技布局共享汽车服务市场等非4S店业务板块。滴卡科技为用户提供城市内的即时、短程出行服务，服务采用按分钟及里程计费、自助租车、随地还车的运营模式，用户可以通过滴卡科技的共享汽车手机APP完成查找附近车辆，完成找车、租车、用车和还车的全流程服务体验。目前，滴卡科技尚处于试运行和市场开拓阶段，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项目是否能够成功尚需等待市场检验，因此公司存在前期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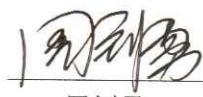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滴卡科技的管理，加强对滴卡科技管理层和员工的培训力度，提升滴卡科技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专业能力，并逐步完善滴卡科技的管理体制与薪酬激励体制，不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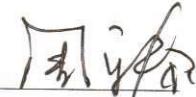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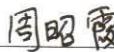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钊勇


方朝阳


周乐泰


周雄


周昭霞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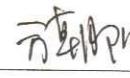

王少玉


周洁


赖少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钊勇


方朝阳


温雯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侯 12 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杨 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柳
杨 柳

侯强
侯强

陈亮
陈 亮



2017年12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0月1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树

经办律师签字: 刘丽萍 周子权 詹镇滔
刘丽萍 周子权 詹镇滔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小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桂丽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郑铭 郭献一
郑铭 郭献一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